# 中



###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u>第二次會議紀錄</u>

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H

時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 間:

地 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錦龍議員\*

副主席

何致宏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張啟昕議員\*

許智峯議員 (下午 3 時 26 分至 7 時 25 分)

甘乃威議員, MH\*

梁晃維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健菁議員\*

黄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楊浩然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議員出席時間

(下午 3 時 26 分至 5 時 01 分)

(下午3時38分至會議結束)

#### 嘉賓

第 5 項

陳大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 姜先覺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

李振輝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李巧璇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總工程師 錢偉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第 6 項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莫駿希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黄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黃嘉俊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總策劃主任

何尊舜先生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壹部經理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黄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襲詠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黄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

及發展)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共

事務)

第 7 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8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第 9 項

吳有雙先生 香港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 胡兆銘先生 香港消防處上環消防局局長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

第 10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陳潤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

第 11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第 12 項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2

陳國樑先生 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

第 13 項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

及南區地政處)

第 14 項

楊國聰先生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第 15 項

葉宏宇先生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楊國聰先生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何雋軒先生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第 16 項

區兆峯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黄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襲詠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

務)

黄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

劃及發展)

聶珮林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公

共事務)

李健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 列席者

黄何詠詩女士,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專員

黄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穎珊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黃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 歡迎辭

(下午3時26分)

- 2.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代表交運會歡迎香港警務處中區交通組主管<u>陳國樑先生</u>接替<u>溫偉強先生</u>、西區行動主任<u>何雋軒先生</u>接替<u>高家樂先生</u>出席是次會議。
- 3. <u>主席</u>請各位留意,除民政事務處職員外,<u>主席</u>請政府僱員需佩戴政府僱員證或可證明身份的卡片,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於當眼位置方可進場,並需要時刻掛於顯眼處讓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以辨識。另外,為免人群長時間聚集,就今日的會議,建議有以下安排,包括會議時間不超過四小時,盡量不招待公眾人士旁聽,秘書處只會安排最簡要人手,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便萬一有需要可進行追踪(因會議室地方有限,盡量不希望採訪人士/助理人數太多),進入會議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熱,秘書處已備有紅外線非接觸式探熱器,所有與會人士需要自備及配戴口罩,以及為確保衛生,是次會議秘書處將不提供茶杯,只備紙包飲品;議員亦可自備水瓶。
- 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就身份辨識事宜作出回應。她表示尊重會議應由主席決定會議議程及邀請何人出席會議,《會議常規》是規管會議進行,而因舉行是次會議的場地為政府物業,會議室是由民政署管理。她澄清主席有權決定會議議程及由誰出席會議,而會議室的進出安排、保安及管理是由民政署負責,故民政署需作出處理。她續澄清民政署會負責確認進入議會人士的身份,亦會確保其為須出席會議人士,故認為主席上述的要求並非必要。
- 5. <u>甘乃威議員</u>詢問<u>主席</u>於主持會議時要求出席的政府僱員需佩戴證件的做法有何不妥,並指是《會議常規》賦予主席的權力,主席有權將不守規則的人士趕出會議室。他認為如何專員不滿有關安排,可以離席。
- 6. <u>許智峯議員</u>認為出席人士跟隨<u>主席</u>的要求便可,無需浪費時間討 論<u>主席</u>的要求。

- 7. <u>彭家浩議員</u>表示<u>主席</u>是按照香港法例及警察通例要求便衣警員佩戴委任證,有關做法合理。他指擁有權及使用權有不同的界定,<u>主席</u>有權要求出席人士遵守場內規則。
- 8. <u>鄭麗琼議員</u>指警務處處長出席一月十六日區議會會議時有佩戴委任證,而出席會議的警務人員是履行公務,請出席會議的警務人員都按<u>主</u>席要求佩戴委任證。
- 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據其理解,警務人員須於執行警務時出示委任證,而主席於是次會議的要求是辨識出席人士的身份。她解釋民政署及政府有程序辨識出席人士的身份,故認為無須佩戴委任證作識別身份用途。她指有關辨識安排與現時立法會的做法相同。
- 10. <u>主席</u>表示根據《會議常規》,<u>主席</u>有權決定會議室內進行會議的所有事情,而其決定所有執行警權便衣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包括代表警務處出席區議會會議發言的人員,而政府僱員亦須佩戴委任證或可證明身份的卡片,並掛於顯眼處讓議員及秘書處職員辨識。他指早前於東區區議會發生有便衣警員掛上民政事務署工作人員證,但在沒有佩戴委任證的情況下在會議室內行使警權,故認為作為區議員需要捍衛區議會尊嚴。他要求所有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僱員準備政府僱員證,以及便衣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他續請所有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僱員將證件置於桌上,並請秘書處職員協助查看。
-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重申政府有制度辨識及確認出席人士的身份,而民政署同事亦已完成辨識及確認出席人士的身份。

#### 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38 分)

12. 主席表示今日會議的議員文件截止提交日期為 2 月 26 日。按照常規,由於會議文件數目未達到 10 項時,主席可考慮接納委員提出超過一份文件。主席同意將 3 份由甘乃威議員及伍凱欣議員提交的文件納入今日會議議程。另外,秘書處於 2 月 27 日收到黃永志議員提交題為「研究善用閒置用地 解決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的文件;何致宏議員提交題為「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違例泊車阻塞交通」的文件;於 3 月 3 日收到<u>葉錦龍議員</u>提交題為「要求運輸署責成九巴及新巴恢復過海路線 905 線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時間表」的文件;黃健菁議員提交題為「港島 12、13 號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檢討」的文件。按照常規,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討論文件通知。由於今日會議文件數目未達 10 項,主席同意將文件納入今日會議議程。此外,考慮到由運輸署提交的「港島專線小巴第 9、12

及 13 號線調整車費事宜」及由<u>黃健菁議員</u>提交的「港島 12、13 號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檢討」文件之議題相近,本人同意將 2 份文件合併討論。他詢問各委員對會議議程有沒有意見。

- 13. <u>甘乃威議員</u>指其於今日會議的議員文件截止提交日期前共提交五份文件,但不希望會議只討講他提交的文件,故同意將第 17 項及 18 項的文件轉為書面問題處理。他指因委員不能就書面問題作出追問及討論,故希望主席同意如其不滿意部門的回覆,容許他就相關議題再提交文件。
- 14. 主席同意甘乃威議員的請求。
- 15.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40 分)

16. 委員會通過第一次會議紀錄。

#### 第3項: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41 分)

- 17. <u>主席</u>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 2020 年 2 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電郵予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 18. 委員會備悉文件。

# 第 4 項:選舉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易行城 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的主席

(下午 3 時 41 分至 3 時 44 分)

- 19. <u>主席</u>請委員選出本屆交運會轄下「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主席。
- 20. 何致宏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為工作小組主席。
- 21. 吳兆康議員及鄭麗琼議員為附議人。
- 22. <u>主席</u>詢問<u>許智峯議員</u>是否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擔任「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

- 23. 許智峯議員表示同意。
- 24. <u>主席</u>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交運會轄下「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主席,宣布<u>許智峯議員</u>當選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運會轄下「易行城市及電子道路收費工作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主席。

第 5 項:常設事項(i):「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2/2020 號)

(下午 3 時 44 分至 4 時 7 分)

- 2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u>陳大志先生</u>指出中環及灣仔繞道已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一階段通車,2019 年 2 月 24 日全面通車。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啟用後,路政署於中西區不同地點進行的重鋪路面、道路標記及更換交通標誌或方向標誌的工程已經大致完成。餘下更換方向標誌的工程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此外,署方已於民耀街、龍和道及愛丁堡廣場的道路優化工程已成。而耀星街的第二階段道路優化工程則將於2020 年 3 月展開。另外,為配合於干諾道中高架道路安裝里程標誌,將於非交通繁忙時間在有關地點實際臨時交通措施。工程團隊會按需要封閉上述路段相關之行車線。在此期間,干諾道中高架道路東行線須全線封閉約二至三個晚上。有關的里程標誌安裝工程預計將於2020 年第二季完成。
- 2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介紹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最新情況。他指路政署及運輸署曾於 2019 年 7 月為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建議諮詢交運會委員,並獲得委員會支持。由於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包括拆卸有關林士街天橋下行斜路,路政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就上述保留有關斜路的建議方案進行刊憲,以修改獲授權的繞道工程計劃,在法定期間內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而工程顧問已大致完成上述保留有關斜路的設計,而有關的設計圖則及相關文件亦正在相關部門傳閱及批核中;同時工程團隊正與承建商商討施工細節,相關工程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正式開展,需約十二個月完成。有關初步施工計劃,他表示會改裝現有防撞欄及安裝新照明設備、拆除現有中央分隔欄及照明設備、進行渠務工程及連結林士街天橋東行和西行兩個斜路結構物,並指於工程期間,干諾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線將實施臨時交通措施,隨後會進行路面平整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27. 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甘乃威議員</u>詢問什麼是里程標誌及其用處、署方拆除現有中央 分隔欄會否影響現有行車道的交通流量。他請署方清晰講述車

輛如何從國際金融中心隧道出口合併現有道路,以及提供完成工程後可改善等侯時間的數據。

- b. <u>楊哲安議員</u>對可使車輛從民祥街隧道出口至林士街西行交通的 現有優先通行路口變成合流車道表示歡迎,並希望盡快完成有 關工程。他建議於繞道東行隧道內改設虛線,讓使用灣仔(北) 出口的駕駛人士無須在進入隧道前選定路線。
- c. <u>主席</u>詢問署方可否考慮在干諾道西天橋進行工程,讓車輛利用 林士街天橋下行至中環。
- 2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中環灣仔繞道<u>陳大志先生</u>指里程標誌的用途 是指示駕駛人士是在某一幹線的東行或西行線及距離。
- 2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中環灣仔繞道<u>姜先覺先生</u>表示初步估計需要十二個月完成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的工程,於進行中央分隔欄工程期間,干諾道中高架道路西行線將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並會盡量維持現有行車線,以減少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他表示上述保留有關斜路獲授權的方案是改建從民祥街隧道出口至林士街西行交通的現有優先通行路口為一條合流車道。
- 30.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u>錢偉文先生</u>講述將現有從民祥 街隧道出口至林士街西行交通的現有優先通行路口改建成一條合流車道的 工程程序及情況,並表示工程期間仍會維持現有兩條西行行車線。
- 31.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u>李振輝先生</u>指從中環灣仔繞道隧道出入口的西行交通會接駁林士街天橋西行線往西區。此繞道西行線接駁安排會永久截斷以往由林士街天橋往干諾道中東行的行車線,因此,現時所有林士街天橋往東行的車輛都需經繞道或民寶街前往其他各區,而不能再使用干諾道中的下行斜路。
- 32. <u>鄭麗琼議員</u>詢問於完成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工程後,下行斜路會是東行線及西行線各一條,還是只有東行線。
- 33. 艾奕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u>李振輝先生</u>表示完成保留中環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工程後,現有兩條西行線可向已封閉的東行行車道方向遷移,以提供空間改建林士街天橋西行優先通行路口為一條合流車道,而干諾道中西行車輛仍然可利用斜路西行上干諾道天橋。
- 34. <u>鄭麗琼議員</u>詢問有否多一個選擇予車輛不用經繞道,由干諾道西 天橋直接前往半山。

- 35. <u>主席</u>詢問耀星街路口由迴旋處改為轉彎路段的原因及是否有數據提供支持是次改動。
- 36.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指署方正研究將繞道東行隧道內近中環入口的慢線及中線之間的雙白線改為實虛白線的建議,讓駛往灣仔(北)出口的駕駛人士無須在進入隧道前選定合適的行車線,惟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建議可能會影響繞道運作,並需要進一步研究解決方法。他解釋當灣仔(北)出口因緊急交通問題需要臨時封閉時,便需要在短時間內放置雪糕筒或注水防撞欄防止車輛在隧道由中線切線至慢線往灣仔(北)出口,但因隧道內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對工作人員及車輛有一定風險,署方會繼續研究有關方案。有關耀星街迴旋處轉成雙線雙程分隔道路的建議,他指路政署及運輸署曾於 2018 年 7 月就該建議向交運會提交文件。因前往中環及金鐘一帶的車輛需經民寶街、民耀街、耀星街迴旋處至夏殼道,而且車流量高,為增加道路的容車量,故建議將耀星街迴旋處轉為分隔道路。他表示耀星街迴旋處於繞道通車前已封閉,變為兩線雙向雙行道路,但車輛駛經迴旋處的彎位前仍然需要減速,從而減少容車量,故現建議將迴旋處改為分隔道路增加容車量,而路政署正進行有關工程。
- 37. 主席詢問耀星街迴旋處的位置會否影響 3 號用地的拍賣。
- 3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耀星街迴旋處原來有三個出入口,分別為耀星街南行、耀星街北行及前往海濱摩天輪用地,而前往摩天輪用地的出入口為緊急車輛道路。他並解釋耀星街迴旋處是為了配合將來的中環新海濱用地發展,而改為分隔道路後仍可維持該緊急車輛通道。
- 39. 主席詢問運輸署可否保留耀星街迴旋處。
- 4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澄清該緊急車輛通道是前往摩天輪用地,並非連接三號用地。在轉為雙線雙程分隔道路後,仍會保留有一條支路作緊急車輛通道,而緊急車輛通道的車流量不高,故認為建議不會影響該緊急車輛通道。
- 41. <u>鄭麗琼議員</u>詢問如政府填三號用地後,而交通牽涉賣地的私人範圍,如何可保證私人範圍的地方是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
- 42. <u>主席</u>詢問委員有關是否繼續保留「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為本屆交運會的常設事項的意見。
- 43. 楊浩然議員建議繼續保留有關項目為本屆交運會的常設事項。

- 44. 委員會通過繼續保留「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為本屆交運會的常設事項。
- 45.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6 項: 2020-2021 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2020 號)

(下午 4 時 8 分至 5 時 50 分)

- 46. <u>主席</u>歡迎各嘉賓出席會議,並邀請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u>主席</u>表示是項議程將開放兩輪討論,其他文件將視乎情況,盡量只作一輪討論, 希望與會者精簡發言,每次發言時間為3分鐘。
-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u>楊俊榮先生</u>表示運輸署就提升服務項目方面有以下建議:

新巴第18X號線:修改往筲箕灣方向的行車路線,在到達干諾道西後,改經干諾道中及中環及灣仔繞道隧道往東區走廊,使改道後與另一方向之行車路線更為一致,並在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增設分站。改道後預計可使服務更快捷穩定及節省約8分鐘的行車時間,並為由上環前往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一帶的乘客提供更快捷的巴士服務,而乘坐西隧巴士路線的乘客亦可於港澳碼頭巴士總站轉乘第18X號線前往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一帶。

新巴第33X號線:在上午8時及下午6時05分增加一個由數碼港開往西灣河的班次。

新巴第88X號線:在上午7時45分增加一個往堅尼地城方向的班次,以及在下午6時05分增加一個往小西灣方向的班次。

過海隧道巴士第111P號線:於下午6時15分及6時35分新增兩個回程班次的服務,由中環港澳碼頭開往彩福,途經金鐘、灣仔、紅磡、馬頭圍道及彩虹。為配合新增的回程服務,第111號線在星期一至五下午6時至下午7時往坪石方向服務的班次暫定會由4-6分鐘相應地調整至5-7分鐘。新增的服務可為三彩區的乘客提供上下午繁忙時間往返灣仔、金鐘及中上環的直接過海隧道巴士服務,回程服務亦可便利居民使用該過海巴士服務。

九巴第673號線:往港島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軒尼詩道、金鐘道 及德輔道中。

城巴第930X號線:往銅鑼灣方向的行車路線由告士打道改經軒尼

詩道;往荃灣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大河道及如心廣場巴士總站。

城巴第5X號線:往堅尼地城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德輔道中及德輔 道西,而往銅鑼灣方向行車路線則維持不變。為配合改動,巴士公司將增 加1輛雙層巴士行走該線以維持現有班次及新增巴士路線轉乘優惠方便乘 客前往堅尼地城,包括第2號線及第5X號線於轉乘地點轉乘第18P號線,方 便市民選擇快捷的巴士服務往堅尼地城。有關改動可回應大坑銅鑼灣道一 帶前往中上環一帶巴士服務的訴求,以及為中環及上環的乘客提供多一條 前往堅尼地城巴士路線選擇。經修改第5X號線的行車路線可擴大該線的服 務範圍及吸引新客源,改善路線的營運狀況。

其他途經中西區的路線的建議包括,延長第970X號線,包括由田灣開出的特別班次,及第X970號線至長沙灣甘泉街;修改城巴第969A號線於天水圍的行車路線;以及第619X、960C及960P號線因應乘客需求增加班次。

新增途經中西區路線包括修改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提出由白石角往灣仔會展的行車路線,往灣仔方向不經軒尼詩道改經告士打道。為配合皇后山發展,建議於上下午繁忙時間分別各開辦一班經西區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來往港島區的過海巴士服務,其總站將設於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4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u>楊俊榮先生</u>表示運輸署就 重整安排項目方面有以下建議:

城巴第40M號線:總站由金鐘政府總部遷移至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往灣仔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鴻興道,不經會議道,往華富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軒尼詩道及金鐘道。為配合路線及行車時間延長,第40及40M號線於上午繁忙時段以後由華富北開出及全日由灣仔北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開出的班次會作調整。路線改動後,由華富北開往金鐘政府總部的受影響乘客可於金鐘道下車經天橋至政府總部;原由港灣道乘車往華富北的乘客可步行至軒尼詩道乘坐第40M號線。第40M號線來回方向改經金鐘道及軒尼詩道等灣仔中心地帶後,可加強中半山及南區與上述地區的連繫。另外,第40M號線將與第40號線以聯合班次方式營運,沿軒尼詩道及金鐘道前往中半山及南區的班次可由現時20分鐘一班加密至聯合為15分鐘一班的班次,縮短乘客的候車時間。

城巴第75號線:往中環的行車路線改經告士打道、夏慤道及干諾 道中,不經軒尼詩道及金鐘道,有關改動可縮短由深灣前往中環巴士服務 的行車時間最多約20分鐘及令沿途班次變得更穩定,以提升該路線的競爭 力。此外,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繁忙時段往深灣的行車路線改經夏慤道及 告士打道,及調整全日班次以配合上述改道安排及乘客需求。由於此巴士路線與鐵路服務路線重疊令其營運狀況不佳,有關建議改動可提升其吸引力。

城巴第97號線:與城巴第75號線的情況相似,往中環的行車路線不經軒尼詩道及金鐘道,改經告士打道、夏慤道及干諾道中,有關改動可縮短由利東前往中環巴士服務的行車時間最多約20分鐘及令沿途班次變得更穩定,以提升該路線的競爭力。此外,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繁忙時段往利東邨的行車路線改經夏慤道及告士打道,及調整全日班次以配合上述改道安排及乘客需求。

城巴第260號線:由於晚上繁忙時段後,特別是晚上8時後,的載客量急跌,建議更改其來回方向尾班車開出時間至晚上8時。為配合路線改動,新增巴士路線轉乘優惠供乘客使用。

城巴第973號線及第73號線:由於城巴973號線整體乘客量較低,建議調整班次至全日30分鐘一班並提早來回方向尾班車開出時間至晚上7時。此外,建議修改該線來回方向行車路線不經東頭灣道及赤柱監獄,同時新增巴士路線轉乘優惠以供受影響之乘客使用。為配合城巴第973號線提早尾班車開出時間的改動,城巴第73號線於每日晚上7時後來回方向開出的班次將繞經舂磡角及馬坑,以照顧馬坑邨居民的需要。此外,因應乘客需求,調整第73號線上午繁忙時間後由數碼港開出的班次至20-30分鐘及全日由赤柱村開出的班次至20-30分鐘。

過海隧道巴士第103P號線:自2011年開辦後乘客量一直偏低,只 有約三成的載客率。巴士公司曾調整服務時間以更配合乘客出行時間,但 載客量並沒有太大改善,建議取消該路線以善用巴士資源。

城巴第W1號線:由開辦至今其乘客量持續偏低,最繁忙一小時 的載客率只有約17%,為更有效運用資源,建議取消此路線。

#### 49. 主席開放第一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u>副主席</u>贊成第 18X 號線的路線改動,但反對第 5X 號線的路線改動。他指第 5X 號線改動後的路線將與第 5B 號線的路線相同,認為 5X 號線改經德輔道西會因交通燈數目上升,減低路線的行車速度,而薄扶林道行車速度較快,所以不能將第 5X 路線與第 30X 路線作比較。此外,他指由於第 5X 路線的特點為特快車,故認為增加站數不會吸引客源。他贊成將第 40M 號線與第 40 號線以聯合班次方式營運的概念,惟兩條路線涉及不同分站,詢問署方如何有效合拼相關分站。他續表示不能接受聯合營運後減少班次。他指第 973 號線為過海路線,認為不應與第

73 號線一同處理,反對提早第 973 號線尾班車開出時間至晚上 7 時。

- b. <u>鄭麗琼議員</u>指文件中提及第 40M 號線與第 40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為 15 至 20 分鐘一班,憂慮該路線於非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更改為 20 至 30 分鐘一班,並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維持穩定班次。她詢問署方及巴士公司於車輛數目不變的情況下,會否減少相關路線的班次。她續表示取消第 103P 號線後,居民便沒有方便的替代路線,建議署方及巴士公司參考第 90R 號線的處理手法,調整第 103P 號線。
- c. <u>甘乃威議員指何專員</u>沒有出席是項會議事項。他詢問第 5X 號線及第 18X 號線的路線改動原因、第 5X 號線及第 18X 號線於改動後將增加多少分站、預計車程會延長多久、延長的車程時間是以繁忙時間或非繁忙時間計算,以及預計受影響的人數。此外,他不贊成取消第 W1 號線,因該路線在去年 9 月於上環增設分站,加上受近期高鐵乘客減少影響,建議使用一年時間觀察情況,再決定是否需要取消該路線。
- d. <u>張啟昕議員</u>指第 5X 號線改動後與其他行走於中西區的巴士路線重疊,認為路線改動後無法維持「特快」服務。她表示第 40M 號線巴士數量不變,而路線延長,詢問署方如何確保 40M 號線的班次不受影響。
- e. <u>伍凱欣議員</u>指巴士線為點對點服務,不能以地鐵服務取代。她 指第 5X 號線於改動後便沒有由中環環球大廈前往堅尼地城的 快速路線,故建議署方試辦第 5X 號線的改良版。她詢問第 40M 號線總站遷移至灣仔北將增加多少行車時間,以及署方如何確 保市民於削減班次後能繼續享有現有服務質素。她續指實行聯 合班次後,將會影響由中環前往堅道的居民,對他們造成不 便。
- f. <u>吳兆康議員</u>反對第 40M 號線將與第 40 號線以聯合班次方式營運,並指兩線以聯合班次方式營運將嚴重影響半山區居民及往來半山區的巴士班次。他表示大量半山區居民乘搭第 40M 號線及第 40 號線往來金鐘地鐵站及中環地鐵站至半山,而半山行人電梯正進行更新工程,居民依賴巴士服務往來半山。
- g. <u>黄健菁議員</u>不贊同第 5X 號線的路線改動。她指第 5X 號線於改動後與其他巴士路線重疊,認為原行經天橋的路線更為快捷, 而改動後第 5X 號線的行車時間較慢及乘客量將下降。
- h. <u>梁晃維議員</u>反對第 5X 號線的路線改動。他指有關改動會增加 5X 號線的行車時間及減少其對市民的吸引力。他質疑有轉乘 優惠的第 18P 號線班次是否與第 5X 號線配合,並指第 18P 號線

需行經石塘咀,不能直接前往堅尼地城,而改動後亦與許多巴士路線重疊,包括第 5B 號線、第 1 號線及第 10 號線,屆時四條路線的巴士服務將互相競爭客源,在載客量不足情況下亦可能引致減少巴士班次。他亦指第 973 號線為南區居民提供過海的點對點服務,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數據引證取消 973 號線的需要,以及考慮改用單層巴士以維持現有服務。

- i. <u>黃永志議員</u>贊同第 18X 號線於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增設分站。他 指現時沒有巴士路線從西營盤前往筲箕灣方向,詢問第 18X 號 線能否於今年內在中山公園增設分站。
- j. 任嘉兒議員贊成第 40M 號線廷長其終點站,但認為不能改變現有班次的頻密程度,並指減少班次會影響半山居民未能乘車,詢問署方是否希望取消該巴士路線。她續建議第 103P 號線參考第 23B 號「學校線」,只於上學日提供服務,既可減少巴士公司損失,亦可照顧需要上學的居民。此外,她希望巴士公司提供巴士實時到站顯示屏及巴士站座位安裝的時間表。
- k. <u>彭家浩議員</u>反對第 5X 號線的路線改動。他為使提升巴士的競爭力,署方及巴士公司需考慮第 5X 號線的比較優勢為快捷的服務,而非增加分站以增加乘客量。他贊成第 970X 號線路線延長的建議,但指於增加行車時間而班次不變的情況下,候車時間會較長,詢問署方有否預計延長第 970X 號線後,該路線在繁忙時間所受的影響。
- 1. <u>主席</u>反對第 5X 號線的路線改動,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提供第 5X 號線及第 18X 號線改動後受影響人數的數據。他指因赤柱沒有地鐵服務,認為第 973 號線提早尾班車開出時間會對南區市民造成不便,建議保留現有服務時間、減少中午後的班次或轉用單層巴士。他同意議員對第 103P 號線的意見,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作出回應。他贊成取消第 W1 號線,但表示亦可參考油尖旺區議會的建議,將第 W1 號線、第 W2 號線及第 W3 號線以全港特快線的模式運作。他建議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研究特別措施、提供轉乘優惠或作路線改動等,使 W1 號線得以繼續行使,再將建議提交議會討論。
- 5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u>楊俊榮先生</u>回應委員的意見。

有關第W1號線,他指開設W路線之目的是為市民提供快捷接駁十八區至西九龍高鐵站。他表示第W1號線是由港島區中心,即金鐘接駁至西九龍高鐵站,於2018年開通,並於2019年9月23日在皇后街加設分站,加設分站後的載客率亦未有增加。他補充雖然自於皇后街加設分站至今只有半年,但該路線載客量仍然偏低,需取消該路線有迫切性,而乘客仍可選擇其他巴士過海路線從中西區前往九龍,如過海隧道巴士第914號線。

有關第973號線,署方明白由赤柱往尖沙咀方向的直接替代服務不多,但數據指於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只約為42%至58%,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只有9%至38%,晚上7時後更下降至30%以下。署方分析數據後認為提早尾班車至晚上7時會有較少乘客受到影響,故提出相關建議。此外,他解釋將第973號線與第73號線一同處理是藉著提前第973號線的尾班車開出時間後可由第73號線填補晚上7時後馬坑邨巴士服務的空缺。他補充署方備悉委員對路線的需求及調整班次的建議,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及諮詢其他區議會意見。

有關第970X號線,署方於文件中提及將於該路線增加兩部巴士以確保現時班次不受影響。

有關第103P號線,現時只有2個班次,即使將班次調整為上學時段亦對該線的營運幫助不大。他指署方曾於3年前的巴士路線計劃提出時建議取消該路線,3年間的載客率並無改善,認為該路線未必符合乘客需要。有關第103P號線及第973號線轉用單層巴士的意見,他解釋指從營運角度而言,員工工資及隧道費用等為主要成本,改用單層巴士對改善營運的幫助不大。

有關第18X號線於中山公園增設分站的建議,署方將積極考慮。

有關第40M號線與第40號線,他指署方得悉中半山居民依賴該路線接駁地鐵服務,在平衡路線載客率水平及照顧上班市民的需要後,路線上午繁忙時段往灣仔方向將維持現有班次,建議只會調整其餘時段及方向的班次。他表示知悉兩條路線分站不完全重疊,但因部份分站有其他巴士路線供市民選擇,署方認為於灣仔或金鐘道一段作聯合班次的方式營運將有助乘客。

有關第5X號線,他指該路線是一條往來東區至堅尼地城的快線服務,其西行方向的最高載客率為53%,而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只有十多個百分比。他表示理解居民希望使用快捷服務,但因該路線未能接觸廣大客源,署方亦需考慮其可持續性及改善該路線的營運狀況。他續指於改動路線後,假設西行線乘客不會轉乘其他路線,估計每日有約1900人受影響,而在乘客可以選擇轉乘的情況下,估計受影響人數為每日約1000人。

他續表示理解及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

51. <u>主席</u>請巴士公司就有轉乘優惠的第 18P 號線班次是否與第 5X 號線配合,以及第 5X 號線及第 18X 號線於改動後將增加多少分站的提問作出回應。

52.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黄漢中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

有關第 5X 號線,他指在地鐵港島綫西延前,該路線每日有超過 10,000 名乘客,但自地鐵港島綫西延後,每日只有約 5,000 名乘客,乘客量 跌幅約五成。他表示特快服務由銅鑼灣至中環一段往西環的乘客人數減少 了七成五,平均每班車由70人減至30人,由中環去西區的乘客人數更減少 了八成,平均每班車由 20 人減至 5 人;向東行的特快服務乘客人數亦減少 了從八成,由西區往中環及金鐘一帶的乘客人數減少了八成五,平均每班 車由35人減至10人。他續指將全線乘客與特快路段乘客作出比較下,過往 八成乘客為特快路段乘客,但現時兩組乘客的比例相若,故認為該路線已 不再為大部分乘客擔當一個快線的角色,亦非居民跨區的主流選擇及為可 持續的運作模式。此外,他指公司過往一直與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路線營 運,如在2016至17年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路線西行車程略過金鐘,以加強 路線競爭力,但有關建議於其時不獲支持。現建議將西營盤列入西行服務 範圍,希望與第 1 號線、第 5B 號線及第 10 號線形成協同效應,增加沿途 上落的乘客以拓展客源。他明白任何路線改動無可避免會對部份乘客造成 影響,公司已嘗試作出平衡,如西行方向只會停靠部份分站,暫定為 6 個 分站。他補充預計車程於路線改動後將延長 10 分鐘。他表示歡迎委員向巴 士公司及運輸署就 5X 號線的建議提出意見。

有關第 40M 號線及第 40 號線,他指兩線的情況與第 5X 號線相若,在西港島線通車後,載客量下跌約四成。兩條路線除上午繁忙時段往灣仔方向外,其餘時段使用率只有約兩成,減少班次是平衡乘客需求和有效運用公共巴士資源的方法。他澄清上午繁忙時段往灣仔方向的班次將維持不變。另外,在考慮營運成本及半山區居民乘車需求後,公司認為兩條路線採用聯合十五分鐘班次的運作模式可改善營運效益,長遠而言,可在虧損較低的情況下為市民繼續提供服務。他指第 40M 號線最繁忙的一小時之載客量只有 41%,因此減少班次後不會出現半山居民未能乘車的情況。有關聯合班次方面,他表示兩條路線於總站開出後走線有所不同,明白聯合班次不一定能滿足所有原線乘客,但改動路線後可為在灣仔軒尼詩道至金鐘太古廣場乘搭第 40 號線的 1300 名乘客提供乘搭第 40M 號線的選擇,班次由第 40 號線提供的 20 分鐘一班為主的班次加強至兩班 15 分鐘一班的班次,約每小時增加一班車,候車時間減少 5 分鐘。

有關第 103P 號線,他指路線於 2011 年開辦,載客量長期處於低水平,平均每班車約 30人。他指於 2015 年因應地區意見曾將尾班車開出時間提早 15 分鐘至 8 點 05 分,但情況沒有顯著改善。另外,有關只於「上學日」提供巴士服務的建議,他指該路線的主要服務對象為上班人士,如只於「上學日」提供巴士服務,會對上班人士造成混亂,因此公司傾向取消

#### 路線。

有關第 18X 號線,他指路線改動後的行車時間並無延長,自畢打 街隧道關閉後,現時的行車路線需行經中環碼頭一帶,該帶交通相當擠 塞,而路線改動後將改經信德中心至中環灣仔繞道,可避免擠塞的路段, 車程將會快約 8 分鐘。

有關第 W1 號線,他指在 9 月增設皇后街分站後對 W1 號線的載客量並無幫助,因香港西九龍站位於九龍市中心,具備許多前往不同地區的交通選擇。他表示明白第 W1 號線可在鐵路出現故障時作為乘客後備的選擇,但在突發情況發生時,政府及巴士公司亦有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突發情況。

- 53.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u>李建樂</u> 先生得悉任嘉兒議員對政府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於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 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計劃的意見,現正與運輸署負責計劃的同事草擬文 件,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區議會匯報有關安裝進度。
- 54. <u>主席</u>指第 5X 號線於試路時的車程延長 10 分鐘,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是於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進行試路,以及是否於社會運動期間進行試路。另外,他請巴士公司提供要求改動第 5X 路線的灣仔區地區人士之身份。
- 55.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u>黃漢中先生</u>回應第 5X 號線都有於全日不同時段及在交通正常的情況下進行 試路,大部分數據均顯示試路行車時間延長約 10 分鐘。他指出此項目背後 的意念是為了回應灣仔區區議會向公司提出的訴求,公司收到數個建議方 案,包括新增一條由大坑一帶至「鹹魚欄」的路線。他表示公司在參考第 5 號線取消前的路段使用量,平均每日只有九名乘客於大坑一帶乘車,當中 平均只有兩名乘客前往西營盤,故認為新增路線並不可行,由此公司建議 改動第 5X 路線以滿足有關需求。
- 56. 主席開放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副主席</u>詢問該名灣仔區地區人士是否<u>楊雪盈女士</u>。他質疑巴士公司為一人的意見而改動第 5X 路線,卻不接納現時 14 名議員反對改動路線的意見,認為有關處理方法是不符合服務市民的標準。他表示巴士公司於 2016 年時認為加快行車時間能增加乘客量,而現在卻認為減慢行車時間能增加乘客量是不合邏輯,詢問巴士公司為何不在本年繼續提出加快行車時間的建議。有關第 5X 號線試路,他表示現時正值疫症期間,巴士乘客量大

幅下降,認為在此時進行試路的數據不能作準。他指議會曾建議巴士公司第 101X 號線推行至全日運作,但不獲接納,而巴士公司卻立即接納改動第 5X 號線的意見。有關第 W1 號線,他建議參考第 W3 號線,以特快線營運,駛經未能從西隧前往的地方,如天后以東一帶。有關第 40 號線及第 40M 號線,他指委員憂慮兩線不重疊的分站會影響聯合班次的穩定性,使班次無法達到 15 分鐘一班。

- b. <u>梁晃維議員</u>詢問巴士公司是否認為第 5X 號線的改動對乘坐第 5X 號線前往西區的乘客造成不公。
- c. <u>任嘉兒議員</u>建議第 103P 號線保留 7 時 40 分班次及增設彌敦道 近弼街的分站。
- 5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港島)1 <u>楊俊榮先生</u>回應有關第 5X 號線的意見。他指署方於處理改動路線的建議時會同時考慮路線的營運狀況。他重申路線乘客量於非繁忙時段處於低水平,若更改其他路線對乘客的影響可能更大,建議路線改動一方面可激活其營運狀況,另一方面可回應地區訴求。他指署方得悉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會綜合意見後再作考慮。他認為延長第 W1 路線至天后以東無助於增加其競爭力,因市民有不同過海服務的選擇,而當鐵路發生故障時,巴士公司亦有緊急應變計劃處理。他續指第 103P 號線於 7 時 40 分及 8 時 05 分的載客率相若,署方早前提早其班次開車時間亦無改善。由於第 103P 號線大部分乘客於海隧道收費廣場已下車,因此對路線於九龍區延長的建議有保留。此外,他指署方於 3 年前曾提出有關取消建議,經觀察後發現其載客量持續偏低,因此現建議取消第 103P 號線。
- 5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u>黃漢中先生</u>澄清公司是綜合考慮整個灣仔區區議會的意見。他指第 5X 號線 的改動建議是公司環顧大坑一帶即銅鑼灣道數條路線中後,根據其使用量 而選擇最合適的路線。
- 59.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u>李建樂</u> 先生補充指公司曾於 2016 至 17 年提出略過金鐘以加快第 5X 路線的建議,諮詢中西區區議會,當時有委員反對,認為需考慮太古廣場及中國銀行總行上班的乘客。他指因不同區議會均曾反對加快第 5X 路線的建議,故公司沒有於本年提出加快行車時間的建議,但亦需考慮其他積極的方案以激活此路線的生意。
- 60.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u>黃漢中先生</u>回應第 40 號線及第 40M 號線聯合班次穩定性的意見。他指公司 於落實聯合班次後會密切留意車務安排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如未能達到預

期,會適當調整車務編排,以確保聯合班次的安排順利進行。

61. <u>主席</u>表示本文件收到六項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 一委員同意處理該六項臨時動議,並沒有委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定。經投 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 動議 1: 要求40及40M重整後,車輛分配不變,但分別行駛 羅便臣道及堅道,要求維持現有班次及頻密程 度,以服務乘搭40及40M的市民。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 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臨時 動議 2: 反對103P取消早上的服務,建議改爲學校線,依據學校校曆表的需要,為學童服務,安排103P的 晨早服務。

(由鄭麗琼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2票贊成:葉錦龍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 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 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臨時 動議 3: 反對5X改入德輔道西,影響特快線的效率,令5X 特快線有名無實,要求保留5X的原有路線安排, 並於日後研究進一步提升5X行車速度之可能性。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何致宏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 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臨時 動議 4: 反對973號取消晚上7時後之服務,因73號線並不能取代973號之過海服務,以及西營盤至黃竹坑葛

量洪醫院、淺水灣、赤柱等服務。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 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 票棄權)

臨時

要求巴士公司於中山公園附近增加18X東行線巴士

動議 5:

站,以滿足區內居民往東區之交通需求。

(由黃永志議員提出,張啟昕議員和議)

(14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 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 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臨時 動議 6: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反對現階段取消W1路線,並 應在明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時再作檢討。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8 票贊成: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

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3票反對:何致宏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

(3 票棄權:葉錦龍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62. 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7項:港島專線小巴第9、12及13號線調整車費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4/2020 號)

港島 12、13 號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檢討

(下午5時50分至6時23分)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簡介第 14 號文件。他指 63. 專線小巴 9 號、12 號及 13 號主要為西區的路線,服務加惠民道、西環 邨及西營盤一帶。營辦商向運輸署提出調整車費申請,其原因是營運 成本上漲,成本的主要項目是司機工資及油價等。他表示上一次調整 車費是五年前,即 2014 年 9 月。自上次加價至今,通漲比率約為 10.9%。運輸署已審查相關營運資料及收入,發現營辦商有虧損,財政 狀況並不理想,認為上調車資才可改善其營運環境及容許繼續營運。 此外,運輸署發現自港鐵西港島線開通後,9號、12號及13號的乘客 量持續下跌。他表示營辦商的建議加幅逾百分之二十,而運輸署的建 議加幅則約百分之十,與通漲相約。他表示調整車資是為協助營辦商 繼續營運。他指出營辦商早在港鐵西港島線開通後由於乘客量下跌已 表示有意停辦 13 號線,經磋商後營辦商才同意繼續營運相關路線。他 表示現時營辦商的服務大致上能符合要求。他指出運輸署亦曾嘗試提 供特別班次,以增大客源,如在去年九月,在學士臺試行短線服務, 但在繁忙時段每班車都只有數名乘客,效果並不理想。他指路線周邊 範圍皆有人口老化的情況,只有少量重建的樓宇,客源不多。另一方 面營辦商的廣告收入的幫助亦不大。認為上調車資與通漲幅度相約, 故表示支持。就服務質素方面,署方已要求營辦商增派人員監察司機 服務,研究加設短線,及嘗試多方面開源。運輸署亦建議營辦商如更 換新車輛,應改購19座的車輛,以增大小巴的載客量。
- 64. <u>主席</u>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梁晃維議員</u>指出運輸署在回覆中表示曾在有關 12 和 13 號小巴 班次的調查,詢問此調查是何時進行、每次調查時間多長及進 行了多少次調查。他同意 12 和 13 號小巴的脫班情況有所改 善,但居民反映司機不太友善,以12號小巴為例,常會在觀龍 樓總站附近吸煙或隨地小便,令居民感到困擾,不願意乘搭 12 號小巴。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相關措施提醒營辦商注意有關司機 的行為,以免居民因個別司機的行為而對乘搭 12號小巴卻步。
  - b. <u>黃健菁議員</u>表示對運輸署的回覆感到失望。她表示幾位西區的 區議員早在 2018 年更換營辦商時已希望與新營辦商會面,但至 今仍未有會面機會。她要求查閱營辦商的賬目,但亦未有提 供。她表示雖然運輸署表示查閱相關賬目後對營辦商的狀況表 示同情,但在市民眼中上調車資須與服務成比例。她指出雖然 西區人口老化,但並不代表沒有客源。她認為人口老化,加上 12 號小巴途經路線有斜路,如:嘉惠民道、浦飛路等,市民對 相關服務,特別是對「點對點」的公共交通服務有一定需求。 她希望運輸署及營辦商設法改善營運情況,詢問運輸署會否考

慮增加一條有較大利潤的路線給營辦商,讓其能繼續營運12和13號小巴。她表示13號小巴的司機約40歲左右,一般缺乏耐性,加上卑路乍街常有違泊的情況,要市民到馬路中心才可上車,司機亦有「飛站」情況,認為有關服務表現會使客源流失。

- c. <u>楊浩然議員</u>指其對運輸署代表所言有保留,因兩條路線的途經路段都沒有其他路線替代,故認為應頗受歡迎。他表示收到很多關於這兩條小巴路線的投訴,如:班次疏、脫期。他指一直希望能與營辦商會面溝通有關問題,惜一直未能會面,故不支持運輸署的加價建議。
- d. 鄭麗琼議員表示作為議員,從來都不能選擇「支持加價」,只是被通知「將會加價」。她表示以往綠色專線小巴作加價申請,運輸署會表示其申請未至最高上限,而拒絕其申請會使營辦商倒閉,故支持其申請,而議員往往是在已加價後才收到通知。她表示作為區議員定不能成功反對上調車資,因當營辦商無法加價便會表示取消相關路線,故只能接受加價。她希望營辦商加價後,可改善服務,如更換新車,特別是12號小巴線,因有很多居民乘坐此往來街市及半山。她希望議員向運輸署反映監察小巴服務後的意見,再由運輸署轉告營辦商。
- e. 副主席表示自己多年來都有乘坐 12 及 13 號線小巴。他指出在高街一帶,12 號小巴是的士以外的唯一公共交通工具。他表示 12 號小巴的加價幅度及密度較其他路線為高,當中尤以與 5B 最為明顯。他指出當年 12 號車資是 3.2 元,5B 車資是 3.4 元,但現時 12 號車資要加至 5.2 元,但 5B 車資只是 3.7 元。他表示 綠色小巴原意不同巴士,巴士一定要在巴士站才可上落客,小巴則只要不是在雙黃線地方均可上落客,但其最近發現 12 號小巴經常不停由堅尼地城海傍的電車路至均益大廈二期的電車路 的路段。即使乘客拍打車門,司機都以只可在小巴站上落客為由拒絕載客。他認為這種情況會大大減低市民乘坐此路線的意欲,故要求營辦商訓示員工。
- f. <u>黃永志議員</u>詢問能否提供營辦商虧蝕情況的資料,待委員研究 其虧蝕原因才決定是否支持加價。
- g. <u>甘乃威議員</u>指文件只講述乘客人數下跌 15.1%。他要求運輸署 提供 12 號及 13 號小巴於繁忙和非繁忙時間的實際乘客人數, 以檢視路線是否受歡迎。
- h. 主席指出運輸署曾建議把加價申請以傳閱方式通知議員,惟他 認為既然巴士加價申請事宜會在會上討論,小巴加價申請事宜 亦應以同樣方式處理。他表示在成為議員前,已有不少居民投 訴 12 和 13 號小巴的服務質素,並指適逢<u>黃健菁議員</u>提交了有 關檢討 12 和 13 號小巴服務的文件,所以建議將 2 份文件合併 討論。他認為小巴服務亦屬於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一部份,所

- 6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回應指署方一直都有進行 12 和 13 號小巴班次調查,以監察路線的服務水平。現時 9 號小巴的營運狀 況較佳,可補貼其餘兩條路線。有關司機陋習方面,他表示會要求營運商 跟進。他表示明白議員有意查看營運商的財務報表,由於小巴公司屬小本 經營,沒有相關審核報告。他表示會於會後補充乘客數字的資料。與營辦 商會面方面,他指署方會與秘書處聯絡,作出相關安排。運輸署會一直監 察其服務。他指出市民可從多方面投訴小巴服務,包括:致電 1823、電 郵,而每次運輸署收到投訴後均會獨立處理。他明白因12和13號小巴均會 途經斜路,對居民有一定重要性,故一直強調要維持這兩條小巴線的服 務,否則乘客將受到影響。就議員建議增加一條有較大利潤的路線給營辦 商方面,他表示現時難有較大利潤的路線,特別是自西港港島線開通後, 各交通工具都受到影響,乘客量均有減少。就司機無耐性、「飛站」及拒 絕在非禁區地方上落客的問題,他相信是司機不太清楚,亦可能是停車有 限制。有關議員只是被通知「將會加價」的問題,他澄清署方以往以書面 作諮詢,所達效果與在會議上諮詢是一樣,如議員在諮詢期間提出反對意 見,運輸署會與議員聯絡及跟進。有關車輛老化方面,他表示車齡約為十 年,署方會敦促營辦商盡快更換十年以上車齡的小巴。他重申運輸署一直 有監察營辦商的服務,每當營辦商申請加價,運輸署均會作多方面評估。 運輸署亦會就每一個小巴組別作多方面的定期評估,如車齡、是否有違規 行為等,以決定是否讓營辦商續牌。他表示現時營辦商確實有虧損,所以 才支持其加價申請。
- 66. 楊浩然議員引述剛才運輸署回覆指因營辦商是小本經營,故沒有相關報告。他表示即使營辦商沒有審計報告,亦應有相關財務報告交予稅務局。他認為議員的職責是向政府各部門提供意見,運輸署亦有職責考慮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加價與通漲掛勾是不符合商業社會的營運原則,通漲不一定反映實際成本,如經營有道,營利有機會超越通漲。他表示運輸署多年來的態度都是支持營辦商加價,但這並不符合市民期望。他指出車費不斷上調,但服務沒有改善,仍經常收到市民投訴。
- 67. <u>黄健菁議員</u>請運輸署提供有關短線試行服務的詳情。她表示曾在繁忙時段乘坐 13 號小巴,發現當駛至士美菲路至浦飛路一帶便有機會客滿。她詢問試行服務失敗是否因市民不知有此試行路線。她引述運輸署表示 13 號小巴只有少許虧蝕,相信提升服務可以達至收支平衡。
- 6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澄清即使營辦商是小本經營,亦有相關財務報告。他明白議員希望能掌握更多資料,承諾會盡可能提供營辦商的財務資料。他表示議員所提問的試行計劃是在去年9月至11月進行,在學士臺的平台為小巴總站,並以堅尼地城港鐵站為終點。他指

服務時間是在早上上班時段,但每班車只有數名乘客,反映在拓展客源方面有一定困難。

- 69. <u>主席</u>表示雖然此文件沒有動議,但運輸署亦應諮詢區議會是否支持加價。他表示運輸署須在會後才能回覆<u>甘乃威議員</u>的提問,而現時又未與營辦商會面。他認為綜合各議員的初步意見,現階段不贊成加價。他要求運輸署會後經秘書處向各議員提供12和13號小巴的實際乘客數字、營辦商財務報表或以實際數字簡述營辦商的經營狀況,及安排與營辦商會面,讓議員能直接向營辦商反映意見。
- 70. <u>楊浩然議員</u>詢問是否暫時不支持加價申請,待部門補充資料及約 見營辦商後再作決定。
- 71. 主席回應指須待部門補充資料後再作決定。
- 7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已簡介文件,稍後會補充資料。
- 73. 主席建議在會面中如有任何決定,均須以書面回覆作紀錄。
- 74. <u>主席</u>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 第 8 項:建議開辦專線小巴線往來上環(荷李活道)至堅道(循環線)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6/2020 號)

(下午6時23分至7時13分)

- 7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簡介第 16 號文件。運輸署建議新增一條專線小巴線,往來上環荷李活道至堅道。他表示文件中已詳列現時居民前往東華醫院可選搭的巴士路線。他認為增設此小巴線可方便半山的居民,主要是堅道及中環的居民,亦可方便居民乘港鐵至中西區再轉乘此小巴至東華醫院。他表示新增路線為循環線,建議總站設於荷李活道近普仁街,接近現時新巴 26 號線巴士站的位置。他認為新增此線可方便長者更容易到達東華醫院。
- 76. 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伍凱欣議員</u>對增設此小巴路線表示歡迎。她明白運輸署在招標上有困難,自己亦曾作兩次問卷調查,共訪問了約一千人,均 贊成開辦此路線,但亦全都反映車費定於 7.8 元過高。她指出 12 和 13 號小巴皆為循環線,但其車資即使加價後仍低於 6 元,

質疑為何新路線車資定於 7.8 元。她指經第二輪招標後,新路線有所延長,詢問延長了多少。她對延長後會影響小巴班次表示憂慮。

- b. <u>甘乃威議員</u>詢問部門曾嘗試開辦此新小巴線的招標次數和年份、部門估計此路線會每日有多少乘客、有否檢討數次未能成功開辦此路線的原因,以及有否考慮將路線延伸至金鐘。他指專線小巴的承辦商可隨時倒閉,政府或區議會有否補貼或提供優惠予乘客,讓經營者有合理利潤,乘客可享受優惠的情況下,令路線可以實行。
- c. <u>鄭麗琼議員</u>指出早在90年代已作相關問卷調查,居民都支持設立此路線,但可惜多次招標都沒有公司願意承辦。她詢問上一次招標時是否已把車費定於7.8元。她表示有半山居民曾向其表示即使車費為10元,亦願意乘搭。她指出居民難以由文咸東街步行至堅道,特別是須用枴杖的市民。她建議此路線設分段收費及延伸至金鐘。她指全港醫院都有醫院線,希望亦能盡快有前往東華醫院的醫院線。她建議車輛數目由最少兩架改為三架,減少塞車造成的影響。
- d. <u>梁晃維議員</u>質疑新增此路線的必要性。他引述<u>區先生</u>的發言, 指出此路線是旨在提供往來中環港鐵站至東華醫院的服務,但 現時 26 號巴士已在提供此服務,分別只是 26 號巴士站設在荷 李活道,而新小巴站設立普仁街,兩個車站只相距一個路口。 他指出現時 26 號巴士有低地台服務,但新小巴則不一定有此服 務,認為 26 號巴士更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出入東華醫院。他指 出新路線途經雪廠街一帶,擔心塞車問題會削弱對營辦商的吸 引力,詢問署方有否評估新路線對中環的塞車問題的影響。
- e. <u>許智峯議員</u>支持增辦此路線,但指出運輸署每隔數年便會重提 此事,卻一直未能成事。他批評運輸署沒有檢討一直未能開辦 此路線的成因。他指出數年前曾在另一場合與部門代表討論此 事,當時部門代表稱因營辦商即使收取法例及政策所定的最高 車費仍沒有營利,故此路線並不吸引,因此一直沒有公司願意 投標。他認為此路線一直沒有公司願意承辦是因為法例和政策 限制了車費上限。他指根據基本經濟學,持續有需求及消費者 願意支付更高費用,運輸署內部政策應放寬要求。他續請運輸 署解釋相關政策。
- f. <u>任嘉兒議員</u>指出新路線會途經中環中心一帶,該帶在午間時段 非常塞車。她詢問在已有其他路線能提供同樣服務的情況下, 加設新路線對中環一帶的的交通影響。
- g. <u>吳兆康議員</u>對增設此路線表示歡迎,認為可讓半山居民多一個 到港鐵站和上環的選擇。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確保是次招標成

功。他批評新路線的班次疏落,建議加設報站系統,讓市民可透過手機查看車輛到站時間。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幫助小巴公司設立報站系統,增加營運吸引力及方便居民。

- h. <u>主席</u>請運輸署代表回應剛才議員的提問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何詠詩女士回應區議會可否提供補貼。
- 7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 7.8 元是最高車費,運輸署以此為上限作招標。他表示相關政策適用於全港小巴路線,故不能作更改或放寬。他指出上次招標路線是經奧卑利街,而新路線改為經亞畢諾道,旨在接載市民至明愛中心。他表示最近分別在 2018 和 2019 年都曾作招標,他指以一小時三班車計算,每小時乘客人數則有約 48 人。他指一直未能成功開辦的原因是現時已有其他巴士服務提供往來東華醫院的服務,但並不覆蓋半山一帶。他澄清營辦商在停止營運前,要向運輸署提供充足的通知期。即使營辦商突然倒閉或破產,運輸署會要求交由其他營辦商暫時承辦相關路線。在收費方面,他指出在雪廠街之後就可作分段收費。他表示不建議把路線延伸至金鐘,因駛至金鐘會增加行車距離及時間,容易造成誤班。他指出延車了路線,車費亦會相應提高。他表示曾與伍凱欣議員於1月進行實地視察,建議將26 號巴士站改在東華醫院門外,但此路線是由東區誇區至中西區,不是只服務中西區的居民。他表示運輸署的政策不會就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補貼。他續指運輸署正研究有關小巴的報站系統,並鼓勵營辦商自行與其他公司合作加設報站系統。
- 7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應指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撥款主要就地方行政舉辦活動,其中一條守則表示須考慮該活動建議是否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根據市場定律,如路線合乎市場需要時,市場會自動調節,並指立法會的現有政策下沒有補貼相關小巴路線,如由區議會補貼須要有充分理由向公眾解釋,因區議會撥款是由立法會批撥。她認為相關補貼並非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一貫的做法,亦須考慮做法是否與剛才所述的撥款守則原則有抵觸、能否向公眾交待和居民是否支持,並表示有關事官需時研究。
- 79. <u>鄭麗琼議員</u>表示過往招標都不成功,詢問若今次依然招標失敗, 會否考慮改為由紅色小巴經營。她指出剛才得悉區議會不能提供有關資 助,詢問如再次招標失敗,區議會可否用區議會撥款租用小巴以提供相關 服務。她表示新路線會途經醫院道,指出現時並無公共交通服務醫院道的 居民,而該處亦有很多居民需前往醫院求診。她表示自己提交了動議,亦 見到有議員作出修訂,當中所指「有經營困難之綠色小巴」是否符合是項 文件,希望大家給予意見。
- 80. <u>甘乃威議員</u>闡釋剛才的建議所提及的補貼不是提供給營辦商,而

是類同港鐵特惠站的優惠,如現有小巴路線主要服務中西區,亦可參加此 資助計劃。他認為如將 100 萬元用作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建議用作此資 助計劃,讓至少 50 萬人次受惠。他建議在民居的地方設立特惠站,讓居民 可以每日領取一次乘坐小巴優惠。

- 81. <u>許智峯議員</u>表示如以一樣的政策和路線再次邀請投標,只會有同樣的結果。他指何專員剛才表示「由市場處理」,但現時正正是政府控制了市場。他不接受剛才運輸署的回應,要求清晰回應為何車費上限必須是7.8 元,不能更改。他查詢此上限是否跟隨市場而定,有否曾作檢討和修訂。他表示不論是補貼或資助,首要條件是路線能成功開辦,其認為路線一直未能成功開辦是車費上限所致。
- 82. <u>伍凱欣議員</u>表示主要乘搭此路線的人士為半山和堅道的居民及病人。她指出雖然 26 號巴士能到荷李活道,但堅道並無公共運輸至東華醫院,居民只可選擇坐的士或步行前往。她表示既然不能給予財政的資助,會否考慮再調整路線,延長路線,增加客源。她指出很多居民都不能在衞城道乘坐小巴到金鐘,認為如把路線延長至金鐘,亦可舒緩堅道居民前往金鐘的需要。
- 8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紅色小巴沒有管制,容易脫班。他指出穿梭巴士只服務特定地點,一般只有少量上落客點,而上落客點亦必須設於最近轉車站,運輸署並不負責管理穿梭巴士,是由聘用者自行管理,而現行政策中是沒有補貼。他表示較偏向選用專線小巴,因車費受管制、上落客點較多及由運輸署負責管理。他表示現行政策下沒有類似港鐵特惠站的優惠機制。他指出設立此路線主要是為了服務堅道的居民,希望是次能成功招標。他表示署方以專線小巴車費等級表規定最高車費,旨在保障市民,不會就某一路線而作放寬。他表示運輸署亦有定期就車費作檢討。他明白議員希望此路線能延長至金鐘,但此做法會令行車線變得迂迴。他續請運輸署馮先生作詳細解釋。
- 8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署方於計劃路線時,需考慮會否經過繁忙道路及相關道路的交通情況是否能容納新增的交通流量。他指出如由堅道至金鐘,最近的路線是由雪廠街北行,經遮打道、紅棉路再到金鐘道,再沿軍器廠街,掉頭再到干諾道中西行,才可轉入樂禮街及添馬街上落客。樂禮街及附近一帶的道路皆十分繁忙,除一般專營巴士外,亦有很多由全港不同地方駛往金鐘的居民巴士會途經這些道路,樂禮街是整個中西區其中一個交通最繁忙的地方。他認為樂禮街及附近一帶的道路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的交通容量已接近飽和,如再加設新線行經上述路段,會進一步加重交通負荷及增加小巴行車時間。
- 8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補充指如路線延長至金

鐘,可能會因為路線太迂迴而減少市民乘坐。

- 8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剛才已就資助指定路線作相關回應,並重申不代表其不同意或不理解議員的意見。她指此路線於其期任內已曾作兩次招標,其會與運輸署商討,務求令路線能成功招標。她指雖然甘議員其後解釋的建議是針對整個區內難以經營的小巴路線,避免了只有區內某個群組人士受惠,但資助計劃多由立法會討論及考慮相關的撥款,而區議會撥款沒有「資助」,主要集中於活動項目,即使由區議會撥款的服務亦由民政處負責推行,而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亦為舉辦活動,她指出此資助計劃想法新穎,對是否屬區議會撥款守則可涵蓋的範圍存疑,現階段亦未知如何能夠實施有關資助。
- 87. <u>主席</u>詢問有關資助計劃可否透過舉辦活動形式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設立特惠站。
- 8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指特惠站建議不是區議會一貫 資助活動的模式。她表示暫對使用區議會撥款提供資助予市民有保留。她 同意要用新方法解決問題,但提醒議員因有關建議應由立法會申請撥款處 理,如需要申請區議會撥款用作資助中西區居民的乘車優惠,需要考慮市 民對於如此運用公帑的觀感。她指如今日議會通過動議,其會再研究撥款 守則,稍後與議會再作商討。
- 89. <u>鄭麗琼議員</u>詢問如路線延長至金鐘,可否不經軍器廠街,改由在 琳寶徑近美國銀行中心處轉入干諾道中。
- 9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會進行研究。
- 91. <u>主席</u>表示本文件收到兩項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 一委員同意處理該兩項臨時動議。<u>主席</u>續表示收到有委員就臨時動議 1 及 臨時動議 2 提出修定。
- 92. <u>梁晃維議員</u>認為如要補貼綠色小巴,不應只針對堅道循環線,應 要研究全港或整個中西區,故刪去原臨時動議 1 中提及「研究財政資助」 的字眼。
- 93. 經投票後,下列兩項臨時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修訂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强烈要求運輸署 研究將上環荷李活道至堅道循環綠色小巴線延伸 至金鐘,用以吸引承辦商投標,令中西區居民獲 得適切的運輸服務。

(由梁晃維議員提出,彭家浩議員和議)

(7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 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臨時修訂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研究為中西區居 民提供乘車優惠,資助所有途經中西區而且有經 營困難之綠色小巴。

(由何致宏議員提出,葉錦龍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許智峯議員, 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 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甘乃威議員)

- 9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詢問可否以書面形式向 委員傳閱署方對委員於會上發表的意見。
- 95. <u>主席</u>建議先以書面形式交予委員,經研究後再決定是否需要再提交文件或由哪一方提交文件作討論。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 第 9 項:要求路政署、運輸署、消防處、建築署、屋宇署及警務處 交待 用鐵絲網圍封天橋原因及潛在風險

(下午7時13分至9時42分)

- 96. <u>主席</u>提醒與會者除民政事務處職員外,政府僱員需佩戴政府僱員證或將可證明身份的卡片放在桌上,而警務處人員需佩戴委任證於當眼位置方可進場,並需要時刻掛於顯眼處讓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以辦識。
- 97. <u>甘乃威議員</u>提出規程問題,他指剛才經過警務處人員座位發現他們沒有佩戴委任證。此外,他表示警務處代表直至是項議程才出席會議,詢問警務處代表作為交運會常設代表的於是項議程開始前不在席的原因,以及針對警務處作為常設代表是否可隨意出席會議。他續向秘書查詢警務處常設代表的名單。

- 98. <u>主席</u>請秘書處交代交運會的常設代表的名單及常設代表是否須出席每一項議程或常議代表出席委會會的指引。
- 9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u>黃慧欣女士</u>表示交運會常設代表包括運輸署<u>區兆峯先生、馮偉仁先生、譚思維先生及葉宏宇先生</u>,路政署<u>陳潤儀女士</u>,警務處代表為<u>楊國聰先生、何雋軒先生、馬子威先生</u>及陳國樑先生。
- 100. <u>主席</u>補充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亦為交運會常設代表。他表示明白常設代表可能因需要處理如內急等其他事務而短暫離席會議,惟警務處代表於是項議程前一直不在席。此外,他詢問警務處代表有否攜帶委任證,他指因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是行使代表警方出席會議的權力,加上警方進出警署時需使用委任證,故要求警務處代表出示委任證。他續指議員或普通市民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執行警權的便衣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認為此要求並非過份,而現時亦非警方所提及在「電光火石之間」。他表示若警務處代表不出示委任證,會議則不能繼續進行。他補充若警務處代表不希望討論是項文件,難以向公眾交代。他表示警務人員到訪立法會時可能習慣不佩戴委任證,惟警務處處長早前出席區議會時亦有佩戴委任證。他希望警務處代表就不佩戴委任證作出解釋。
- 10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已於會議開始時提及政府內部有既定方式處理政府職員出席會議及進入會議室,秘書處職員亦已於部門代表進入會議室時核實部門代表的身份。她不認為政府代表需要再次出示僱員證。
- 102. <u>主席</u>表示其作為交運會主席並同時以一個普通市民身份要求便衣警務人員在行使警權時出示委任證,以確認其身份的做法正常。因此,他希望警務處代表履行誓言、監警會的報告及《警隊條例》的命令,將需要展示的東西向與會者展示,否則會被要求離開。
- 103.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提醒區議員根據《會議常規》,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區議員或委員會成員不應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方面,做出任何危及或損害其個人誠信、公正、客觀判斷力或履行職務的能力的事情。她指剛才<u>甘乃威議員</u>有一個說法表明針對香港警務處及多次離開座位並看著警務處代表,故希望<u>主席</u>提醒<u>甘乃威議員</u>不要隨便離開座位,並在任何時間都應該履行他的公正度。她表示不認為議會單一針對政府部門的做法是公正及恰當。她續表示因<u>甘乃威議員</u>在騷擾警務處其他代表,因此未能繼續回應。
- 104. <u>主席</u>表示<u>甘議員</u>與警務處其他同事商討並不會影響<u>倪女士</u>的回應,並請倪女士繼續回應。

- 105.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回應有關警務處代表 出示委任證的事宜,她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6/2020 附件一,民 政事務總署的回覆已清楚回應指民政事務處會以議會會議及實際需要安排 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進入會議室,而在座的警務人員在進入 會議室前已由民政處職員核實其身份,警務處代表並沒有任何補充。她希 望主席可以秉承一視同仁的態度,不要特意針對或矮化任何一個特定的政 府部門。
- 106. 主席要求倪女士出示委任證。
- 107.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回應指根據警察通例的內部指引,便衣警員只會在行使職權的時候才會出示委任證,她建議主席參考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0 條有關行使警權的定義。她表示現時其不是在行使職權,因此根據警察通例,警務處代表無需要出示委任證,而在座的警務人員在進入會議室前已由民政處職員核實其身份。她續指警務處代表出席是次交通會議是希望可與各委員共同處理中西區內所有交通及運輸事務的問題,並請主席開始討論是項議程。
- 108.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剛才誤以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是本委員會主席。他表示本委員會所有決定應交由主席作裁決及主持,不明白為何變成由何專員決定有關事宜。他指何專員越權及干預會議議程並向議員訓話,認為不需由政府提醒議員如何處理會議事務,並提醒若政府人員不適當履行職責可能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警務處可能不追究但廉政公署應可追究。此外,他請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女士於下次區議會會議員匯報於第一次中西區區議會特別會議通過的動議之進展。
- 109. <u>甘乃威議員</u>表示他是針對警務人員,並再次詢問為何警務處於是項議程前一直不在席,並指其他常設部門代表一直在席,質疑警務處代表作為常設代表不遵守規矩,故針對警務處。他表示議員於會議室內自走動是一貫做法,如果警務處代表害怕的話可以離開。並指若其襲擊警務處代表,可將其拘捕。他詢問剛才發言的人士是否代表警務處出席會議成表出席會議即是正行使警權,如否難道是在做義工。他認為警務處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因不是行使警權,而不需要出示委任證的說法荒謬。他指出警務處處長於一月出席區議會會議時亦有掛上委任證,是因為處長是在行使他作為處長的權力出席區議會。他表示要保護議會尊嚴,如常設代表未有通知主席下離開會議的做法不可接受。他指警方直至討論有關警方的議程才出現,警務處常設代表亦沒有解釋剛才不在席的原因。他續表示作為有20多年經驗的議員,每個委員會設立不同層級的政府官員作為常設代表都有其原因,希望常設部門可協助會議討論,若警務處不知道他們應向民政專員請教。他續表示若警務處常設代表長期不在席及在席時

不掛上委任證,請主席要求警務處代表離開會議室。

- 110. <u>楊浩然議員</u>認為警務人員應以身為警察為傲及光榮,不明白配戴委任證的困難。在工作時有需要佩戴委任證。他表示若不佩戴可能會有早前在東區區議會有便衣警員戴上民政處工作人員證執行警察職務的情況發生。他建議若警員不佩戴委任證,亦應繼續會議,並在稍後時間去信政務司司長投訴及表達意見。
- 111. <u>主席</u>表示委員會必須維護議會尊嚴,惟須先處理紀律行為。他 引述《警察通例》第 20 章第 14 條列明便衣警務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 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他指警方代表 現在是當值及行使警權,故要求在場所有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他表示剛 才鄭麗琼議員在會議室看見所有警務人員均沒有佩戴委任證,認為已違反 警務條例。他希望在場的律師可以提供意見。<u>倪采欣女士</u>在未經<u>主席</u>同意 下發言並要求回應,但主席不批准。
- 112.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對<u>主席</u>不予政府部門 回應表示遺憾。
- 113. 主席表示現先詢問律師意見,稍後會給予警方代表回應。
- 114.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方便在此提供法律意見,惟他認為若警方代表不承認需要佩戴委任證,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及申訴專員公署就警務人員不出示委任證展開調查。
- 115. <u>主席</u>詢問若常設代表示不遵守《會議常規》或在沒有合理理由下長時間離開會議室,區議會有否措施可行使。
- 11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u>主席</u>應合理地給予警務處代表回應。她表示雖然其非熟悉《警察通例》,惟她認為剛才警務處代表已提及行使警權與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性質是有分別。
- 117. 楊浩然議員表示應由主席決定會議程序。
- 11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其聽到一些不恰當的字眼,她要求楊浩然議員澄清該不恰當的字眼所指是誰。
- 119. <u>楊浩然議員</u>認為<u>何專員</u>經常教導議員會議議程及會議常規的行為是「癡線」或英文「Crazy」,他指<u>何專員</u>並不是委員會<u>主席</u>,但經常要求主席跟從其程序及規定。

- 120. <u>主席</u>表示「癡線」二字可以是客觀或主觀,他認為此字眼不是過於冒犯的程度,並詢問何專員是否不接受楊議員所指。
- 12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不接受,她指剛才只是因警方代表希望作回應,專員請<u>主席</u>允許警方代表作回應。她表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應盡量出席會議,其過往都有出席大部份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惟間中有公務需暫時離席,而《會議常規》沒有規定常設政府部門於會議所有時間都必須在席或離開前需要通知<u>主席</u>。如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認為所有常設部門代表必須在會議舉行期間大部份時間都在席,她會與有關部門商討。此外,她重申<u>主席</u>要求核實出席者身份,民政處職員已核實所有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身份,如有懷疑,職員會要求出示身份證核對,因此,她認為民政處已跟隨政府的規矩,核實進入會議室人士身份,並詢問主席要求警務處代表出示委任證的目的。她續指需要尊重有部門代表認為已核實身份後不需再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的做法。
- 122.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就<u>甘乃威議員</u>聲稱其是否為警務人員作出回應。她表示剛才已提及他們在進入會議室前已由民政處職員核實身份,如有疑問,可向民政處查詢。此外,她表示警方是跟從香港法例行事,她引述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列明警隊的責任,警方在行使該些權力時才算行使警權,因此,<u>主席</u>剛才引用《警察通例》列明便衣警務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必須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惟她認為警方現時只是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並不是行使法例所指的警權。她表示剛才<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方便在此提供法律意見,惟她作為警方代表可以向議會表示根據香港法例及《警察通例》,在本次會議沒有任何理由需要出示委任證,他們的身份亦已得到民政處的核實,因此她希望主席可容許會議繼續進行,以討論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官。
- 123. 主席表示其亦希望繼續進行會議,惟警方只顧面子堅持不願出示委任證。他指其曾進入西區警署需要警務人員使用委任證,相信警方代表已隨身攜帶委任證,因警務人員出入警署的受管制範圍都需要使用委任證。他指倪女士及其同事竊竊私語,希望他們不會在討論不合適的說話。他認為政府部門聽取市民的意見是公務員在進入公務員體系時應有的態度。他重申希望各政府常設代表應盡量出席整個會議,以聆聽委員對區內交通及運輸範疇提供的意見,如常設代表有事或有合理的解釋便可暫時離席。他指會議期間可能有涉及有關部門的情況需要部門作出回應,例如假若小巴議題中有關於皇后大道中違泊問題需要交通部回應,認為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不應長時間離開會議室。此外,他表示會是其是非其非,不會容許任何人員踐踏議會的尊嚴。
- 124. 在席委員一致通過「要求所有警務人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所

有會議必須佩戴委任證,否則不能進入會議廳」的表決。

- 125. <u>主席</u>請香港警務處<u>倪采欣女士</u>、<u>余曉峰先生</u>、<u>陳國樑先生</u>、<u>馬</u> 子威先生、<u>楊國聰先生</u>及何雋軒先生出示委任證。他詢問警方代表是代表 警務處或是香港警察,代表警務處及代表香港警察時所收的人工是否有分 別。
- 126.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多次越權並干涉<u>主席</u>主持會議,他舉例警務處處長到訪區議會大會時,各議員都要求採用「即問即答」方式,何專員多次要求讓處長一併回答。他認為何專員不斷干涉議會、訓話及教導議員如何進行會議及程序。他表示主持會議是<u>主席</u>的職能,惟現時何專員多次越權,因此認為此情況不可接受,希望<u>主席</u>可行使主席的權行。
- 127. <u>主席</u>表示其主持會議是按順序讓每一位人士發言,並給予足夠的時間每位人士提問、表達意見及提出常規問題。他不希望有人利用<u>主席</u>的公正及仁慈,踐踏議會及民選議員的尊嚴。他表示所有政府的官員都沒有民意授權,惟區議員是經過選民授權而進入議會。他表示自八十年代地方行政開始以來,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都有尊重區議會及區議會的聲音,如各政府代表希望會議順利進行,希望他們不要與市民及政府方針對抗。
- 128.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於 1 月 16 日主持該次與警務處處長對話的區議會會議上,其時每一位警務人員都有佩戴委任證,沒有委任證的警務人員需要離開會議室。她認為何專員應向警務處處長反映中西區區議會從 1 月 16 日起要求出席所有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的警務人員須出示委任證,因其認為警務人員工作時需要佩戴委任證。她舉例指會議兩星期前與警方處理遺失橫額事件,所有警務人員都有出示委任證。她希望何專員通知所有政府部門須攜帶委任證及卡片出席會議,並希望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證或卡片,各部門可遵守規則,以及希望何專員及政府部門尊重議會。
- 129. <u>楊浩然議員向主席</u>解釋剛才提及何專員是「癡線」的原因。他表示<u>何專員</u>的行為是「癡線」是因其曾任 8 年區議員,不曾出現訓話及教導議員如何主持會議等的情況。
- 130. <u>主席</u>歸納<u>楊浩然議員</u>剛才提及「何專員是癡線」是針對<u>何專員</u>處理事情的評論,並非針對個人。
- 13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理解<u>楊浩然議員</u>的意見。她澄清1月16日的會議前各議員希望有警方代表出席會議,亦有議員希望可邀請警務處處長及政務司司長出席會議,她當時表示會盡力而為。她指中西區區議會作為警務處處長第一個到訪的區議會,其事前已與區議

會主席溝通,並指因議員關注的事情眾多,故建議讓所有議員發言後讓處長一併回應。她表示會前已與區議會主席達成共識,會議按一貫所有署長到訪區議會的問答形式進行,惟會議進行的方式與原共識不同,因此其有責任提醒主席需按照早前已達成共識的流程進行。她表示當日會議由區議會主席鄭麗琼議員主持,她尊重會議主持人所訂下的規矩。她表示不明白為何她覆述其與主席及警務處之間的說法被指「癡線」。此外,就她過往偶爾於會議要求先就問題回應的做法,她表示因議員希望民政處先作統籌工作的話,因此希望先綜合回答才讓各部門回答。她重申其從不干涉會議主席的主持,故她不會接受<u>楊浩然議員</u>將個別事件小事化大,認為她是「癡線」的評論。

- 132. <u>楊浩然議員</u>表示<u>何專員</u>是多次干涉<u>主席</u>主持會議,並認為日後都會發生。
- 133. <u>主席</u>表示各人就其他人所作的行為有不同的評價及想法,因此他不會作任何非人身攻擊的裁決。他表示有議員對政府人員所作出的形容是議員個人的想法或判斷,而議員背後是有民意授權支持,因此他不會作出任何論斷。
- 13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由於此規程問題已討論一段時間,因此希望主<u>席</u>可行使主席的權力作出決定。他表示針對警務處作為交運會的常設代表沒有在席協助會議進行討論,而警察通例亦列明便衣警務人員不論是否當值,在與市民接觸必須表明身份及出示委任證,並指其他部門是沒有類似的要求。他指雖然主席要求政府代表可出示卡片以表明身份,惟警務處受警察通例規管,因此他針對警務處不遵守規矩及沒有協助會議進行。他希望區議會可以統一在本年1月16日的區議會大會期間,主席要求在場警員出示委任證的安排,於本區議會各會議中表明沒有委任證的警務人員需離開會議室。他表示本會議有社交媒體直播,並非區議員破壞會議規矩及不協助市民討論區內交通問題,而是警方代表無理認為不出示委任證是正確。他希望主席可行使權力,要求沒有委任證的警務人員離開會議室。
- 135. 任嘉兒議員表示根據警察通例第 20 章第 14 條列明只要擬進行的工作不妨礙警務人員妥為保管委任證,警務處代表在任何時候均須隨身攜帶委任證,因此她認為議會要求警務處代表出示委任證是沒有問題。此外,她表示主席可行使權力要求警方出示委任證是沒有違反任何法例,不明白為何警方代表不能出示委任證以供議員核實身份。
- 136. <u>主席</u>表示多名議員已清楚表示作為<u>主席</u>有必要維護香港市民、香港法律及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尊嚴。他最後一次警告警務處代表須馬上出示委任證,否則請離場。他續請部門就委任證問題及是項議程前長時間離席的原因作出回應。

-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回應指香港警務處是 一個部門的名稱,而香港警察是一個身份。她表示對自己為香港警察的身 份引以為傲,惟警方只會在行使警權時出示委任證。有關鄭議員提及警方 協助其處理橫額被刑事毀壞時有出示委任證,她解釋警務處人員因其時為 行使警權作出調查以偵破罪案,故出示委任證,惟她對主席及中西區區區 議會只針對香港警務處,要求警方出示委任證的要求表示不解。她同意主 席表示需要維護議會尊嚴,惟警方亦同時需維護警察尊嚴。她表示成為警 察需要通過遴選、訓練及試用期評核,惟不見區議會有類似的入職要求。 此外,她指主席有3,073票市民投票授權,但希望主席不要忘記有2,487名 該選區的市民並沒有選他,主席在此機制下當選選區的民意代表,亦希望 主席可尊重包括警方的所有制度。她指過去中西區區議會亦未曾發生要求 警務處人員佩戴委任證,對議會糾纏在委任證問題表示不解,並表示相信 市民見到是誰使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未能討論。她希望主席明白 警方代表已由民政處職員核實身份,請主席不要在此問題上糾纏。她續指 若議員堅持針對香港警務處,警方代表會表示遺憾及離場,亦將會向區議 會作出書面投訴。
- 主席回應指警方代表沒有履行列席人士的責任於會議開始時出 138. 席會議,其已在歡迎辭提及為何有此規條。他重覆歡迎辭相關內容「請各 位留意除民政事務處職員外,我請政府僱員需佩戴政府僱員證或可證明身 份的卡片,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於當眼位置方可進場,並需要時刻掛於 顯眼處讓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以辦識。」他表示接受政府代表出示卡片的 原因是經與秘書處溝通後,得悉有部份的政府僱員是內部文職,並非每位 政府僱員都有政府僱員證,故卡片為政府僱員唯一可證明受僱於香港政 府,惟警務處是有一張由警務處處長簽發,並且作為警員身份辨識唯一證 明的委任證。除需要由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在本次會議上辨認該出席人士, 亦因應在抗疫的情況下,以便在有需要時作追蹤,以及早前在東區區議會 有警務人員手持民政事務處的工作人員證在會議室內行使警權,故有相關 要求。他表示互信需要雙方面實行,並指警方代表沒有履行交運會常設代 表的責任在會議開始時出席會議,以聽取議會就相關民生事項的討論及意 見,亦未能在交通問題上給予任何的支援,認為警方代表作為警務人員及 政府僱員的表現失職。此外,他表示委任證是警方作為政府僱員的唯一證 明,其作為委員會主席是不會針對特定部門,雖然甘議員指明要針對警 方,但他於主持會議時不會針對任何部門,惟警務人員定必有委任證,因 此要求出示。他表示警察通例已列明當便衣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或在市民 要求下任何時間需出示委任證,若警方代表現時是受薪於政府,便是執行 職務。他指早前曾有案例、監警會報告及前任警務處處長都有列明有關事 官,而警務處處長出席於一月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時亦有佩戴委任證。 再者,他表示作為交運會主席及民選議員先不就警方代表對其票數的質疑 作出評論,其選區之選民對其有不滿可以在4年後投票決定。他指部分會

議討論文件所提出的交通問題,如皇后大道西、德輔道中、皇后大道中、 德輔道西等交通違泊黑點執法粗疏是因警方執法有而引起,並指前線警員 留難議員協助市民。他續指若警方代表於 1 分鐘內不出示委任證,會要求 其離開會議室。

- 139.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在未得<u>主席</u>同意下發 言要求回應。
- 140. 主席指假若倪女士希望回應就應該先戴回委任證。
- 14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發 言。

[備註:因未經主席同意發言,不是會議一部分,故不作記錄。]。

- 142. <u>副主席</u>希望了解出席警方代表上級在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所獲分配的職務,是否只給予到訪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作為常設代表出席會議的職務,若是,他詢問警方代表為何理直氣壯地發言投訴區議會。他認為警方代表剛才無故不在席及擅離職守,區議會應先作出投訴。他指<u>主席</u>已清楚地表示開始會議時已提及「請各位留意除民政事務處職員外,我請政府僱員需佩戴政府僱員證或可證明身份的卡片,警務人員須佩戴委任證於當眼位置方可進場,並需要時刻掛於顯眼處讓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可以辦識。」有關要求是不受警務條例規定。他補充出席會議者需遵守中西區的會議常規,否則不要出席會議。
- 143. 任嘉兒議員表示警察通例列明當便衣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或在市民要求下任何時間需出示委任證,惟警察通例是建基於 2004 年監警會報告書。她表示時任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市民有權要求當值的警務人員,無論是否身穿制服,亦需要出示委任證以茲識別。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章警隊條例第 21 條,任何警務人員在需要以警務人員身分行事時,須當作為一直在當值中,因在座的警務人員正在當值,所以區議會要求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是沒有問題。再者,她表示區議會並非針對警務人員,惟警方是一個執法的單位,因此守法是非常重要。
- 144. <u>彭家浩議員</u>表示區議會並非針對警方或警務人員本人,是針對事件,而雙方都就警例進行闡述。他表示民政處有否核實身份與區議會要求警務人員展示委任證是不同事宜,若警方認為要求不恰當可作出投訴,惟區議會仍可繼續要求警務人員展示委任證。他指由於在席非臥底的警務人員是代表警方發言,即是行使警權,故需要展示委任證。另外,他認為就警務人員是否需要佩戴委任證的事宜可再作商討。此外,他指出警察通例是警察內部守則,並非法例,而區議會各會議主席有權規管會議進行的守則,並指即使普通市民都有權向便衣警務人員要求出示委任證,因此希

望警方可展示委任證。

- 145. <u>伍凱欣議員</u>預告一星期後將會舉行環工會特別會議,並指其要求日後所有出席環工會的政府僱員,包括警務人員,必須出示僱員證或委任證,否則不得出席會議,若警方就出示委任證有困難,請警方考慮會否出席一星期後的特別會議。
- 146. <u>楊浩然議員</u>對警務人員既然自以作為警員為傲,但出示委任證 會影響警隊尊嚴表示不解,並指其到訪警署時看見很多警務人員佩戴委任 證行走。他表示即使警務人員不出示委任證或離場,會議都要繼續進行並 於稍後時間決定進一步的行動,例如申訴專員或者政務司司長。此外,他 認為警方闡述交運會主席之選票數目的做法不恰當,亦是人身攻擊及態度 不正確的表現。他希望警方明白民主是少數服從多數及不要再有這些行 為。
- 147. <u>甘乃威議員</u>建議於會後討論如何處理在席自稱警務人員不佩戴委任證的問題,並將在席警務人員的有關看法轉交至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警監會)。他表示如警務人員日後到訪區議會不出示委任證,議會都拿他沒辦法。他表示警察自以為永遠是對的,而根據警方代表邏輯,議員只是有較多票數得勝。他表示由去年 6 月至今已多次投訴警方,但至今亦未取得回覆,而本次會議出席警務人員都有姓名,可於會後作出投訴及跟進。
- 148. <u>彭家浩議員</u>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18 條,每名警務人員 均須獲發委任證,作為其根據本條例獲任用的證據。他指委員會對警務人 員的身份表示質疑,故要求警務處代表出示委任證,並請警方作出回應。
- 149. <u>鄭麗琼議員</u>表示 1 月 16 日警務處處長到訪區議會時展示委任證,她表示剛才經過警方代表的位置時未見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證。她指其作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已在 1 月 16 日區議會會議上要求每一位進入會議室的警務人員都需要出示委任證。她續指是次會議因疫情不設公眾席及希望於 4 小時內完成,希望正在當值的警方代表盡快出示委任證以使會議得以盡快進行。
- 150. <u>楊浩然議員</u>指若警務處代表於會後向區議會就出示委任證事宜 作出投訴會製造公關災難。他指由本屆區議會開始,很多政府人員到訪區 議會的態度不佳,尤其是警務處代表及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15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表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6/2020 號「規範警務人員進人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的守則」附件一,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 1 月 22 日回覆指就區議會會議的守則,根據《區

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8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區議會程序及 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就區議會議員提出區議會規範警務人員進人中西區 區議會會議室的事項,民政事務總署必須澄清區議會常規是就議會會議進 行程序,並非對區議會會議室的使用管理、保安作規範。區議會會議室是 政府物業,而會議室內的設備安排、管理和保安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和安 排。民政事務處會按議會會議和實際需要,安排民政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的 工作人員進人會議室。根據政府的行政安排,公職人員可以進人民政處的 會議室,以便對會議進行支援或對參與會議的部門提供後援服務和支持。 此外,有關公職人員並非參與會議討論,亦非列席,他們是公職人員進人 政府場地工作,相關的安排和公職人員的身份都由民政處安排及同意。她 指警方代表的身份已由民政事務處職員核實,而區議會條例內並沒有提到 需要由主席及副主席核實出席者的身份。她希望議員可參閱民政總署的回 覆, 並表示警方出席會議是希望討論交通及運輸事項。再者, 她澄清其只 是事實陳述交運會主席之選票數目,沒有提及沒有投票人士的數目或有任 何暗示。她表示主席是根據制度當選區議員,希望主席亦能履行政府行之 有效的制度,而警方亦希望就中西區運輸及交通的事務發表意見,請主席 不要再就委任證事宜糾纏。另外,她表示根據警察通例及香港法例,其正 在作警察應作的事務並行使列席會議的職務而非警權。她希望議員可一視 同仁,不要針對任何一個政府部門。

- 152. <u>楊浩然議員</u>認為警方代表不應提及民政事務總署回覆的文件,因他認為該文件是不知所謂。他指本大廈是屬於政府物業,惟根據法例,會議室是予以區議會舉行會議,並指當舉行會議時,區議會便是會議主場。他認為主席可以規管會議,包括出席的嘉賓之行為態度。
- 154. 梁晃維議員表示不希望再爭論批准代表進入會議室的權力或由

何方安排相關的事宜,惟他認為任何會議主席都有權裁定與會者行為是否 怡當或要求某與會者作某行為。此外,他表示議員沒有針對任何一個部 門,並指運輸署代表已將卡片放在桌上。他指尊重是雙向,若部門成功履 行要求並不會對其作出留難。另外,他認為會議上已花很多時間討論本事 宜,因此建議<u>主席</u>仿效剛才做法給予特定時間予警方代表出示卡片或委任 證,否則請代表離開。

- 155.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表示警方對出示卡片沒有異議,因剛才一直沒有得悉可出示卡片作證明。
- 156. 鄭麗琼議員表示剛才已同意可使用卡片代替委任證核實身份,惟她留待交運會主席作最終決定。她表示早於本年1月16日已清楚表明所有中西區區議會會議警務人員需攜帶委任證。她表示剛才多次經過警方代表的位置亦未見代表有出示委任證,亦相信秘書處同事已核實身份,惟她認為政府代表需尊重議會。她建議警方代表將來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均需出示委任證,如未有出示需道歉解釋。
- 157.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表示由於出示委任證 有規限而不能出示,因此樂意出示卡片以供議員核實身份。
- 158. <u>楊浩然議員</u>希望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並建議稍後時間才處理有關委任證事宜,如去信政務司司長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他表示<u>何專員</u>建議稍後由部門書面回覆的做法是浪費時間。他重申不明白為何戴上委任證會影響警隊尊嚴。
- 159. <u>甘乃威議員</u>表示首次得悉自稱警務人員的<u>倪采欣女士</u>可以出示卡片,若<u>主席</u>允許出示卡片核實身份可留在會議,他會尊重。他以其作為一個普通市民行使基本權利,要求香港警務處<u>倪采欣女士、余曉峰先生、陳國樑先生、馬子威先生、楊國聰先生及何雋軒先生</u>出示委任證,如警方不出示委任證,其會作為議員及香港市民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及警務處警察投訴課作出投訴。
- 160. <u>楊浩然議員</u>希望紀錄警方代表剛才指因議會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證而表示遺憾及投訴議會。
- 161. <u>彭家浩議員</u>表示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證的原因是希望可核實其身份,雖卡片亦可核實身份,惟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18條,每名警務人員均須獲發委任證,作為其根據本條例獲任用的證據,因此委任證是可用於核實身份。他舉例若便衣警員在街上執法時,不會向市民展示卡片,而是委任證,他表示若議員以市民的身份質疑警方的身份是可要求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惟今天會議旨在核實警務人員身份,因此認

為警方出示卡片亦可。他指<u>倪采欣女士</u>剛才引述民政處回覆有誤,因物業的擁有權及行使權是有不同,並舉例根據私有產權條例,業主亦不能到租客的家。他表示除民政處要求警方維持會場的秩序或執法外,否則與會者需出示委任證,並指使用會議室保安守則與議會守則是不同。

- 16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由於會議室的管理及保 安由民政處負責,因此由民政處核實進入會議室人士身份。
- 163. <u>楊浩然議員</u>表示現時是討論議會程序問題,並非討論會議室的保安問題。
- 主席指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36/2020 號附件一民政事務總署回覆 164. 是提及保安及物業管理的問題,惟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是根據區議會條 例授權而訂立以規範議會的程序。他作為交運會主席,於是次及往後的會 議新增要求所有政府僱員出示證明以便核實其身份,並認為政府或許曲解 上述要求為保安需要。他表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是兩個不同的獨立個體, 並認為兩者都可辨別政府僱員的身份,因此作出有關要求。再者,他表示 早前東區區議會有非民政處工作人員掛上民政處工作人員證,而令東區區 議會會議程序受到阻礙,因此其作為主席有權裁定有關規例在交運會實 行。他指實行警權及行使職務是有很多法律觀點可以釐清,惟他表示作為 一個市民,在任何情況下要求警務人員出示委任證是正常的事宜。此外, 他表示本規例是根據區議會條例所訂下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有權執行 的事情,因此他要求警方代表出示委任證是沒有針對任何一個政府部門。 他指秘書處職員提及有很多政府部門是文職人員,沒有自身的僱員證,而 自己作為官立學校畢業生,亦知道 1997 年前官校教師曾有獲發政府僱員 證,但 1997 年後這些公務員教師也未有獲發政府僱員證,故其曾要求秘書 處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及公務員事務局有關證明政府人員身份的正當做法。 他指根據監警會的報告、警隊條例、警察通例及委任證背後的文字指委任 證是作為警務處職員的唯一證明,因此其作為交運會主席及議員,要求警 方代表出示委任證是程序的要求而非保安的考慮。他續表示有委員提出可 接受卡片作核實,因此他作為主席作出寬限,容許警方代表放置卡片在桌 上,讓秘書處職員核實。他請秘書處記錄警方代表所出示的證明類別。
- 165.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表示警方代表會將卡 片放在桌上,惟她重申警察權力定義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十條,而 便衣警員主要在與市民接觸和行使警察權力時才須要出示委任證。她表示 警方代表一直希望可盡快展開有關交通及運輸事務的討論及作出有關當區 交通及運輸事務的報告。[備註:秘書處確認所有警務處代表出示卡片]
- 166. <u>楊浩然議員</u>認為剛才<u>倪采欣女士</u>對交運會主席的當選票數作事實陳述的目的是侮辱議員的表現,並對其言論表示遺憾。他表示不投票的

市民應被視為放棄其權利,此為基本原則。

- 167. 主席請警方代表就有關事宜作出最後一次回應。
- 168.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兒女士</u>表示其不能控制<u>楊浩</u> <u>然議員</u>對事實陳述的感受。她指其只是客觀陳述列在選舉事務處的票數證明,亦沒有對任何沒有投票的人的意向作出任何評估或個人意見,並希望楊浩然議員不要過度猜想。
- 169. 主席表示有關警務人員及政府僱員在本會議室應否跟隨會議主 席的決定出示委任證事宜,他認為作為議會及議事的地方,每一個程序都 有其根據、理據,以及經過充份的討論,得到民選代表授權才能實行。他 表示若有任何部門或人士認為程序討論是浪費時間便應學習什麼是民選議 會及合法、合情、合理的政府。他相信在座的與會者都希望可以服務市民 及社會,使香港更進一步,市民能安居樂業。他表示雖然各人的政治立場 可能不同及有不同的想法,而其作為主席會盡量保持公正及公平,使更多 的聲音得以發表,以及使政府與民意能在此匯聚。他希望政府代表能夠與 交運會通力合作,進一步處理區內的交通及運輸事務,而非留於謾罵及人 身攻擊。此外,他表示其作為一個議員及普通人對倪采欣女士剛才就其票 數的說法表示強烈不滿。他指警方代表藐視民選制度及整個中西區二十多 萬人的決定。他希望警方代表可內部研究何為法律及法治,他指法治是使 執行公權力的人得到制約,而議會為用作討論有關事官的地方。議會有民 意授權,經過選舉洗禮才能當選。他指警方代表稱能成為警察是非常辛 苦,但議員要進行選舉也是一件痛苦的事。他表示若警方代表認為作為警 察是非常辛苦,選議員是非常容易,他歡迎警方代表參選,惟他不允許警 方代表侮辱選民及選舉制度。他指剛才的發言是作為中西區區議會石塘咀 選區的議員對倪采欣女士及警務處的嚴正譴責,並表示繼續討論第9項議 程……[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發 言,並要求作出回應。]
- 170. 主席表示不予倪采欣女士作出回應。
- 171.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表示對<u>主席</u>不予警方 回應表示遺憾。
- 172. <u>主席</u>表示已完成討論會議常規,並指若<u>倪采欣女士</u>繼續強行回應,其只可作出警告。他續表示繼續進行會議……[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發言。]

[備註:因未經主席同意發言,不是會議一部分,故不作記錄。]

173. 主席表示剛才已作出裁決。他指剛才已給予充份時間警方代表

作出澄清,作為<u>主席</u>已給予充份的時間就警方代表對其人身攻擊的事宜作 出澄清。

174.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發 言。

[備註:因未經主席同意發言,不是會議一部分,故不作記錄。]

175. <u>主席</u>表示其非常冷靜並已就規程問題事宜作出裁決,並請<u>倪采</u>放女士停止發言。他續表示繼續進行會議……[楊浩然議員及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發言。<u>楊浩然議員</u>認為此時並不適合繼續討論; 在未經主席同意下發言。]

[備註: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的發言因未經主席同意發言,不是會議一部分,故不作記錄。]

- 176. 副主席表示警方代表阻礙會議進行。
- 177.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在未有<u>主席</u>批准下發言,指警務處現表示不滿,而所有警務處同事會離場,並要求秘書把對話紀錄列在會議紀錄上。
- 178. <u>鄭麗琼議員</u>表示警務處人員在下午約 8 時 47 分離開中西區區議會議室,她請秘書記錄在案,以防警方代表騙取超時工作津貼。
- 179. <u>副主席</u>建議會後去信譴責及投訴警務處由下午二時半至是項議程期間擅離職守……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u>倪采欣女士</u>在未經同意下發言。[備註:因未經<u>主席</u>發言,不是會議一部分,故不作記錄。]隨後,香港警務處<u>倪采欣女士、余曉峰先生、陳國樑先生、馬子威先生、楊</u>國聰先生及何雋軒先生離席。

[備註:主席在討論其他事項時裁決驅逐香港警務處<u>倪采欣女士、余曉峰</u> 先生、陳國樑先生、馬子威<u>先生、楊國聰先生及何雋軒先生</u>離場]

- 180. <u>主席</u>表示不批准剛才<u>倪采欣女士</u>的最後一次回應記錄於會議紀錄內。
- 181. <u>楊浩然議員</u>認為警方代表離場是不恰當,他詢問是否需要去信申訴專員公署或廉政公署要求調查警務人員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182. 主席表示同意楊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將於後會研究方案。
- 18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指就<u>主席</u>剛才表示不批准<u>倪</u> 采欣女士的最後一次回應記錄於會議紀錄內,她認為秘書處在上載會議錄

音及草擬會議紀錄時不應刪去會議紀錄,並應交由委員會通過。

- 184. 主席表示明白何專員的意見。
- 185. <u>主席</u>表示秘書在草擬會議紀錄後,委員會有權作出修訂,他會在下次會議提議有關修訂,因此希望在下次會議時秘書將有關事宜列在主席備忘上。
- 186. <u>楊浩然議員</u>認為剛才主席已作裁決剛才的發言不會記錄在案,並指剛才<u>何專員</u>堅持要將有關回應記錄在會議記錄是與<u>主席</u>作對。他補充剛才警方代表的發言是未被授權。
- 187. <u>主席</u>表示剛才已作裁決警方代表最後一次的發言不會記錄在案,惟他不能控制秘書會否將有關發言放在草擬本的會議記錄內。他表示所有區議會的文件都要經過區議會的審核,而於下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時會要求修改,因此他會要求秘書在下次主席備忘列明其希望修訂有關會議紀錄。他補充因錄音既成事實,是沒有可能刪除。
- 188. 主席開放第一輪文件作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副主席</u>表示去年 12 月發現中西區內有很多天橋都加裝鐵絲網, 並指居民非常憂慮鐵絲網易燃,以及未知鐵絲網有否經過消防 測試。此外,他指天橋加裝鐵絲網前沒有諮詢區議會,詢問為 何有此措施。他憂慮在不同地方加設鐵絲網會成為常態,因此 希望政府部門可順應民意,盡快拆除不安全及不美觀的鐵絲 網。
  - b. <u>鄭麗琼議員</u>表示消防處回覆指加裝鐵絲網不會影響走火安全,亦不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滅火救援、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等職責。她表示於去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設置鐵絲網後,有長者憂慮若自己行走速度較慢,如在天橋上發生緊急事故時未能得到消防處的救援。她指由於警方代表離席,因此不能詢問是否由警務處職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設置鐵絲網。她引述路政署回覆指鐵絲網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她表示天橋是連接中山公園及夏愨公園,認為若不拆除有關鐵絲網,其會感到憂慮。她指當年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設計行人天橋時應沒有考慮須要加設鐵絲網,並指早在一月遞交本文件,惟至今仍未拆除。她續表示加設鐵絲網會使公眾更不安全。
  - c.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其已就文件提出動議,得悉路政署表示已諮詢 各部門,詢問為何沒有諮詢區議會,並對此影響民生事宜沒有 諮詢區議會表示遺憾。他指民政處沒有諮詢或通知區議員,並 指其他地區都有出現天橋加裝鐵絲網的情況。此外,他表示於

行人天橋上加裝鐵絲網是影響市容。再者,他認為加裝鐵絲網 是違反消防安全守則,詢問若天橋前後通後有火警,市民可如 何逃生。另外,他詢問如何處理鐵絲網的衛生問題,並認為需 要盡快拆除現有的鐵絲網。

- d. <u>甘乃威議員</u>認為加裝鐵絲網的動作是「林鄭獨裁政府」的其中 一個標誌。他不明白若政府擔心有人從天橋投雜物到行車路, 為何不在所有天橋加設鐵絲網。他對政府選擇天橋加裝鐵絲網 的標準表示不解,詢問是否因該天橋毗鄰中聯辦,希望政府部 門可以作出解釋。此外,他詢問鐵絲網何時可以清拆,若不清 拆,他建議利用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清拆,惟民政處不會協 助,故建議於會議上討論如何清拆鐵絲網。
- e. <u>張啟昕議員</u>表示早前接獲很多市民投訴在天橋加裝鐵絲網。她 指各部門的回覆均未有解釋加裝鐵絲網的原因,並希望知悉加 裝鐵絲網的原因。此外,她表示鐵絲網除美觀問題外,加裝鐵 絲網後亦會使天橋空氣不流通及容易積存細菌。再者,她表示 地管會將於本年4月2日舉行會議,若議員希望利用地區小型 工程撥款清拆鐵絲網便需遞交文件。
- f. <u>伍凱欣議員</u>引述路政署回覆指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加設鐵絲網。她指路政署工程手工參差及常以非公開透明的形式進行,於凌晨時份才進行工程。她表示是次工程的質素見仁見智,惟市民一致認為此項工程是多此一舉,詢問路政署何時收到因公共安全理由而加裝鐵絲網的要求,以及署方共收到多少個市民要求在此天橋加裝鐵絲網。此外,她認為鐵絲網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需要立即拆卸鐵絲網。
- g. <u>吳兆康議員</u>表示加設鐵絲網對行人造成影響,並舉例長者難以 扶到欄杆及鐵絲網上的垃圾無人處理。他指政府可以迅速完成 加裝鐵絲網工程,惟平日工程經常拖慢處理。他表示工程破壞 通風及景觀,亦使市民十分憤怒。他續表示政府不回應市民訴 求,卻以鐵絲網阻止持相反意見的人士表達意見,認為是不尊 重公義、民主及自由的訴求。他詢問政府部門是否再有計劃在 其他天橋加裝鐵絲網,若路政署擬在半山行人扶手電梯加裝鐵 絲網,相信有很多市民會抗議。他表示社區不會再容許加裝鐵 絲網,並要求即時清拆。他續詢問政府在加裝鐵絲網時有否諮 詢何專員,若否,何專員如何管理社區;若有,何專員為何不 通知相關區議員、附近法團及居民。
- h. <u>梁晃維議員</u>對現時行人天橋的消防安全問題表示憂慮。他表示中山公園的天橋只有 2 個出入口,而現時鐵絲網圍封兩個出入口, 詢問若兩個出入口都失火, 市民可如何逃走。他指受困的市民需等待消防人員到場拆開鐵絲網才能獲救, 故認為工程是多此一舉。他表示警務處回覆指此工程是政府的集體決定, 希

望自稱統籌區內各政府部門的<u>何專員</u>解釋是由何部門決定進行 是項工程、事前是否知情及其是否支持是項工程。

- i. <u>黃永志議員</u>詢問在天橋加裝鐵絲網的工程有否經由關於天橋景觀的委員會通過,以及有否數據證明中西區區內天橋有拋擲雜物的危險或有利用天橋作出危險行為而須加裝鐵絲網。他表示據其理解,從沒有任何公眾活動涉及中山公園的天橋,故認為工程多此一舉,使居民更憂慮,亦使市民對政府更反感,並指若沒有實際需要,應拆卸鐵絲網。
- j. 任嘉兒議員引述路政署的回覆指加裝鐵絲網是臨時措施,希望部門立刻清除鐵絲網。她指路政署加裝鐵絲網的原因是防止有人拋擲雜物,影響公眾出行,詢問路政署是收到哪個部門的有關消息,還是市民的投訴。她指為何署方不聽取有市民認為加裝鐵絲網會影響景觀及仿如在監獄中的意見,詢問署方是諮詢什麼部門或單位以決定進行是項工程。此外,她表示警務處回覆指工程是政府集體決定,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同意安裝鐵絲網的決定,以及若市民因鐵絲網而受傷,會由哪個部門負責。另外,她表示接獲很多殘疾人士及長者投訴加裝鐵絲網後使他們不能在天橋使用扶手,質疑政府是否歧視殘疾人士及長者。她指當政府積極興建無障礙設施時,為何卻加裝鐵絲網,對殘疾人士及長者造成不便。
- k. <u>主席</u>表示委員對加裝鐵絲網有隱憂,亦憂慮工程將會延伸至半 山行人扶手電梯。此外,委員詢問何專員事前是否知情、由何 部門負責諮詢及有否實際證據證明需要在中山公園的行人天橋 加裝鐵絲網。另外,他表示由於加裝鐵絲網圍封扶手對很多長 者及殘疾人士造成不便,認為是違背政府部門一直鼓勵市民步 行的政策。
- 18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運輸署從交通管理角度 不反對在中山公園天橋加裝鐵絲網。他表示有關圍網屬於臨時設施,並沒 有影響行人天橋的闊度,因此不會影響人流容量。
- 190. <u>主席</u>詢問運輸署對加裝鐵絲網使行人不能使用扶手及阻礙無障 礙設施有否補充及意見。
- 19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解釋一般而言,行人天橋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是指升降機或斜道,而天橋梯級的扶手則屬輔助設施。在行人天橋上加裝臨時圍網不會對交通管理的功能造成太大的影響。
- 192.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認為天橋上的扶手並不是無障礙設施。

- 19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解釋行人天橋梯級的扶手只是輔助設施。
- 19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在行人天橋上加設臨時圍網的原因是基於公眾安全理由,故署方在部份轄下的行人天橋加設臨時圍網,防止有人向附近道路(特別是主要幹道)拋擲雜物,影響公眾出行。有關地區諮詢工作事宜,她指加設臨時圍網的工程屬於臨時措施,用以應對現時有人從行人天橋拋擲雜物的特殊情況,由於情況緊急,必須盡快完成工程,且屬臨時措施,故未能在工程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她補充是項工程屬於臨時裝置,對天橋的外觀只有短暫影響,因此有關安排毋須經由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審批。此外,她表示政府會適時檢視有關情況,並考慮各方面因素,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有關臨時措施。另外,她會就委員對加裝鐵絲網後阻礙長者使用扶手的問題向相關同事反映及跟進。她補充沒有有關在行人天橋拋擲雜物的數據資料。
- 195. 香港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u>吳有雙先生</u>回應指行人天橋的通道本身在設計上已留有足夠的闊度,加設臨時圍網並沒有收窄通道,因此不會影響走火安全,亦不會阻礙消防處履行其滅火救援、為傷病者提供緊急救護服務等職責。此外,公共道路上的行人天橋是供行人橫過馬路使用的附屬公共道路設施,一般而言,行人在火警發生時可利用天橋本身訂明的出入口逃生/離開天橋;事實上,部分行人天橋因應實際需要設有上蓋、擋板及圍網等,而有關的裝置不會影響行人安全使用行人天橋。
- 196. <u>主席</u>指如中山公園天橋兩邊的出入口都被封閉或未能出入,而橋上有火警,詢問消防處會如何救援。
- 197. 香港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u>吳有雙先生</u>回應指一般天橋都有訂明的出入口,而天橋亦有一定高度,如遇火警,市民沿行人天橋上訂明的出入口逃生便可以離開天橋。他表示處方已就此臨時安排進行風險評估,行人天橋的整體火警風險較低,逃生的方法相對簡單直接。此外,他表示加設臨時圍網並沒有收窄有關通道,因此消防處不反對在行人天橋加設臨時圍網的安排。
- 198. <u>主席</u>追問若中山公園天橋兩邊的出入口都被警方封閉而未能出入,若警方投燃燒彈引致火警,詢問處方會如何救援及會否破壞鐵絲網進行救援。
- 199. 香港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u>吳有雙先生</u>回應未能就假設性問題作出回答。他補充處方曾派人員實地視察及進行風險評估,有關天橋整體 火警風險較低,而市民逃生方法亦相對簡單。此外,他表示有關天橋約有 7 米高,作為消防人員,當進行救援時必定會先作風險評估,並採用最有

效的方式作出救援。

- 200.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三個部門回覆指沒有反對,並請部門回覆<u>任議</u> 員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同意安裝鐵絲網的決定。
- 20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回覆議員提問,指在中山公園天橋進行加裝鐵絲網工程前,民政處並不知情,惟她表示若部門因安全問題進行臨時工程是無須諮詢民政處,因各部門有其專業的風險評估。她表示民政處尊重相關部門就有關公眾安全的風險評估加設鐵絲網的決定,惟她亦理解議員就加設鐵絲網提出的市民意見。她表示如有關部門於作出風險評估後,認為有需要加裝鐵絲網以保障行車安全,民政處會支持,惟就議員關注工程質素問題,她會於會後跟進如何改善工程質素。就有關可否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拆卸鐵絲網,她表示按一般程序,需先詢問擁有部門的意見,若相關部門認為有需要保留有關鐵絲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能強行拆除。
- 202. <u>主席</u>請部門回覆<u>任議員</u>詢問各政府部門是否同意安裝鐵絲網的 決定。
- 203.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運輸署是負責交通管理 事宜。署方檢視有關臨時圍網的工程資料後,從交通管理角度原則上不反 對此臨時設施。
- 20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加建鐵絲網是政府的集體決定,並由署方負責執行。
- 205. <u>主席</u>詢問路政署是同意、不反對或是反對工程。
- 20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u>陳潤儀女士</u>表示署方只是負責執行有關 工程。
- 207. 香港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u>吳有雙先生</u>回應考慮到行人天橋的 通道本身在設計上已留有足夠的闊度,因此處方並不反對公共行人天橋加 設臨時圍網的安排。
- 208.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作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a. <u>任嘉兒議員</u>澄清其並非指天橋上的扶手是無障礙設施,惟她指加裝圍網後令使用天橋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安全受到影響,詢問政府是否歧視殘疾人士及長者。此外,她詢問剛才指不反對工程的政府部門,若因臨時圍網使市民受傷,部門是否有責任。

再者,她引述路政署指工程是政府的集體決定,詢問有什麼部 門有參與此集體決定。

- b. <u>黃永志議員</u>表示部門未能提出理據有嚴重性需加設圍網,並指沒有任何數據顯示中山公園的位置有任何公眾活動。他詢問西區居民是否因居住在中聯辦附近而需面對圍網的壓迫。他質疑為何在主要幹道上前往中環碼頭的天橋沒有加設鐵絲網,詢問為何沒有一視同仁在所有天橋加設鐵絲網。
- c. <u>梁晃維議員</u>詢問加設鐵絲網臨時措施的有效期,以及會在什麼情況下逐步拆除鐵絲網。他憂慮政府會將臨時措施會變成永久措施,並舉例堅尼地城已有兩個存在已久的「臨時公園」,故不希望往後數十年天橋上都有鐵絲網。
- d. <u>黃健菁議員</u>引述不同部門指進行工程是集體決定及各部門不反 對工程,惟她表示應有部門主導工程,詢問是由何部門主導, 並表示相信主導的人士或部門有最後決定何時拆除鐵絲網。
- e. <u>吳兆康議員</u>表示現時天橋扶手難以使用,質疑運輸署指不影響 天橋的人流容量,因其認為扶手才可以讓人流安全地通過,如 沒有扶手會影響其通過速度。此外,他詢問各部門未來有否計 劃於其他天橋上加設鐵絲網。
- f.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沒有任何一個部門稱自己是主導部門是理所當然,他指眾人應知道誰在毗鄰中聯辦的天橋興建鐵絲網。他表示各部門是林鄭的「爪牙」及中聯辦的「傀儡」。他詢問為何要在毗鄰中聯辦的天橋增設鐵絲網,並指在該天橋設立鐵絲網的原因是天橋毗鄰中聯辦。他表示其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希望各委員同意「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支持中西區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盡快拆除西營盤中山公園外及夏愨道行人天橋上的鐵絲網」。他詢問程序上是否需要在地管會上再重覆提出文件處理。
- g. <u>楊浩然議員</u>引述路政署剛才提及會檢視有否需要繼續保留鐵絲網,而此文件是在1月7日提交,詢問署方在此2個月有否檢視相關工作,並認為署方應在是次會議前審視是否有計劃清拆鐵絲網。他希望路政署可短時間書面回覆會否拆除鐵絲網。
- h. <u>鄭麗琼議員</u>表示部門指在天橋上加設鐵絲網是臨時措施。她表示在去年12月28日經過該址時是沒有鐵絲網,惟翌日便已完成興建工程。她表示鐵絲網會弄傷市民。她希望委員支持<u>甘議員</u>

及其提出的臨時動議,利用撥款清拆鐵絲網。她補充若通過臨時動議後,何專員表示不能拆除鐵絲網,議員對不能拆除只能表示無奈。她指其接獲很多市民投訴為何會在該天橋加設鐵絲網,而是次事件發生至今已達2個月,詢問何專員作為地區領導,有否任何跟進的進展。她表示不相信政府部門集體決定進行工程而何專員對有關工程不知情,詢問是誰下令進行有關工程,使所有中西區居民受苦。她亦憂慮如天橋兩旁都發生火警,會導致市民不能逃生。她希望盡快拆除西營盤中山公園外及夏殼道行人天橋上的鐵絲網。

i. <u>主席</u>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政府未能提供數據證明該處有相關的 風險而需要在該天橋興建鐵絲網。

209. <u>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惟動議人<u>許智峯議員</u>不在席。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23條,如提出動議的議員缺席,該議員可在獲得主席批准後,以書面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提出該動議。他指<u>許智峯議員</u>在今天下午7時20分提出書面授權<u>吳兆康議員</u>代為提出動議。主席批准<u>許智峯議員</u>的申請。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要求政府移除2019年12月起於中西區各行人天橋所

加裝圍封式鐵絲網、鐵柵及圍板。

(由許智峯議員提出,楊浩然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10.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就本文件收到一項臨時動議,經詢問後,席上有超過三份一委員同意處理該臨時動議,並沒有委員就臨時動議提出修定。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支持中西區區議會小型工程 撥款盡快拆除西營盤中山公園外及夏愨道行人天橋上的鐵絲網。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11. <u>任嘉兒議員</u>詢問天橋上興建鐵絲網的臨時措施是由何部門主導,以及若有市民因鐵絲網受傷,政府部門是否需要負責。
- 21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表示運輸署在交通管理角度 上沒有補充。
- 2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 214. 香港消防處港島中區指揮官吳有雙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215.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指是次興建由政府集體決定,會將議員的意見與各相關部門商討,惟若因安全理由需要保留鐵絲網,政府會處理鐵絲網的安全風險。
- 216. <u>任嘉兒議員</u>詢問若有市民在天橋上因鐵絲網受傷是否由民政處 負責。
- 21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由於是次興建由政府集體決定,會將各議員的意見與各相關部門商討。此外,她表示若鐵絲網有任何問題會由政府負責處理。
- 218. <u>主席</u>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 第 10 項:關注蘇杭街 117-119 號重建工程非法佔用行人路及行車路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7/2020 號)

(下午9時40分至9時55分)

- 217. <u>甘乃威議員</u>於會上展示有關地盤的相片,並補充文件所指的地盤曾申請特別交通安排,其曾經反對,然而其收到承建商代表律師信件表示因其反對引致經濟損失,承建商亦在地盤附近貼出多張通告指要向議員問責。他指如此地盤再次申請特別交通安排,要求相關部門不要再諮詢他,並安排於交運會上討論。
- 21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u>譚思維先生</u>表示蘇杭街 117-119 號地盤 現時沒有有效臨時交通安排佔用公眾道路進行工程,而現時該地盤正申請 臨時交通安排,以臨時遷移該地盤對開的路旁停車位,讓較長的工程車輛

能順利進出該地盤以進行工程。他指署方在審批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時,主要從交通角度考慮臨時交通安排申請會否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便利和對公共交通運作造成不必要或太大的影響。他續指如署方原則上不反對申請,會要求申請者諮詢相關地區人士,例如受影響的商戶等,申請者妥善處理有關意見後,會將本署原則上不反對的意見連同諮詢結果向警務處提交「道路工程開展通知」申請。他補充由申請人就其製定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相關地區人士有助加強申請者與地區人士溝通、直接解釋細節及儘速處理有關意見。如有需要,運輸署在有需要時亦會介入,提供交通方面的意見。就重建地盤的臨時交通安排而言,因一般只會對地區造成局部的影響,故一般不會要求申請者諮詢區議會。他表示署方作為其中一個審批臨時交通安排申請的部門,申請人有責任提交一份妥善的臨時交通安排申請予運輸署及警務署考慮,署方不會代表有關私人工程申請人進行其諮詢工作。此外,他表示歡迎委員就任何臨時交通安排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 219.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回應有關禧利街 7-11 號地盤的事宜,該項工程與其他區內其他樓宇重建項目的環境相似,一般地盤範圍都比較小。雖然署方希望裝卸建築物料盡量在私人地段內進行,以減少對地盤附近的交通影響,惟禧利街地盤範圍狹窄,只有約八米乘十五米,不足 1300 平方尺,未必能夠容納必要的建築機械及物料,故承建商已向運輸署及警務處申請臨時交通安排,使用部分公眾行人路及行車路停泊建築車輛以裝卸建築物料,令重建項目得以進行。他指署方會不時巡視該地盤,並補充署方最近已收緊該地盤的臨時交通安排條件,包括禁止承建商於中午交通較繁忙的時段實施有關臨時交通安排,以及要求承建商於地面上漆上記號,以確保承建商不會佔用過多行車路而阻礙交通。
- 220.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承建商申請臨時遷移停車位,希望讓較長的工程車輛能順利駛入及駛出該地盤的說法是不成立,並指現時承建商較長的工程車輛仍能順利駛入。他要求運輸署於向承建商批出臨時交通安排後,請相關部門執法。
- 221.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u>譚思維先生</u>指署方已與該蘇杭街地盤的 承建商溝通,他指承建商解釋工程人員現時只能利用該泊車位於無人使用 時才駛入或駛出較長的工程車輛,但有關做法並非長遠的合適做法,故承 建商申請臨時遷移該地盤對開的路旁停車位,讓較長的工程車輛能順利進 出該地盤以進行工程。
- 222. <u>副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三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三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反對因應蘇杭街117-119號地 盤工程取消蘇杭街路旁汽車泊車的咪錶位的臨時 交通安排。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要求屋宇署及警方每天巡查蘇杭街117-119號地盤,並立刻檢控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非法佔用行人路及行車路進行違規的地盤工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動議: 中西區議會交運會要求因應蘇杭街117-119號地盤

工程任何臨時交通安排必須諮詢區議會。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 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223.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1 項:強烈要求在摩囉下街行人天橋近樂古道加設無障礙通道(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8/2020 號)

(下午9時55分至10時00分)

- 224. <u>甘乃威議員</u>表示現時摩囉下街行人天橋近樂古道沒有無障礙通道,不便利輪椅人士。他指樂古道附近有一屋苑因擬建的無障礙通道會為屋苑帶來美觀、防盜及安全問題,故對無障礙通道有不少意見。他希望運輸署及民政署協助受影響屋苑處理因加設無障礙通道而造成的保安問題,讓該屋苑安心加設無障礙通道。此外,他希望可使用相關小型工程費用處理有關問題,並請運輸署盡快完成加設無障礙通道。
- 225.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u>譚思維先生</u>表示,有關擬建無障礙通道的位置靠近麗雅苑的圍牆以連接摩囉下街及樂古道。署方曾考慮將擬建無障礙通道靠近離開麗雅苑的另一旁行人路,但該處行人路需連接前往皇后大道中及樂古道的行人路,因此擬建無障礙通道須靠近麗雅苑的圍牆。另外,署方亦有考慮將擬建無障礙通道改設於華里,但受地理環境、道路及現有麗雅苑出入口位置所限,若將華里靠近麗雅苑的梯級改為斜路,擬建斜路的斜度將大於現有無障礙通道的最大斜度 1 比 12 的設計標準。他指署方亦曾建議其他方案以盡量減少擬建無障礙通道貼近麗雅苑圍牆的斜路長度,以減低對該屋苑的影響,但麗雅苑對有關方案仍然有保留。
- 226.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u>莫智健先生</u>回應 指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一般不應用於進行位於私 人土地的工程,有關工程應由業權持有人負責。個別少數例外個案,如有 關工程有合理原因及符合公眾利益,而工程亦無其他部門可協助處理,在 居民要求及業權人同意下,本處可向民政總署申請。
- 227. <u>副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在摩囉下街加設無障礙通道接駁荷李活道或樂古道。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 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梁 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28.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2 項:強烈要求改善上環及東華區的行人過路安全包括在水坑口街與 荷李活道交界設行人過路燈 (下午 10 時 00 分至 10 時 06 分)

- 229. <u>甘乃威議員</u>詢問運輸署會否在荷李活道與水坑口街交界加設行 人過路紅綠燈。
- 23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u>譚思維先生</u>表示署方曾於 2015 年擴闊近中環麗柏酒店對開的行人路,減少行人輔助線的過路距離,現時,該處荷李活道及水坑口街的行人輔助線位置為單線單程行車,加上行車道上已劃有「慢駛」道路標誌,行人於該處行人輔助線過路並不太困難。而且,連接水坑口街行人天橋及地面的電梯於 2019 年啓用,市民如經荷李活道公園橫過水坑口街亦可利用該行人天橋及電梯。另外,本署亦一直有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於 2020 年 1 月在荷李活道進行了行車及行人流量調查,現時正分析有關數據,並評估加設行人過路燈對附近交通的可能影響。若有合適及可行方案,署方會透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意見。
- 231. <u>伍凱欣議員</u>認為連接水坑口街行人天橋及地面的電梯未能取代行人過路措施。她指該電梯位置與其要求在荷李活道與水坑口街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紅綠燈相距數十米,並指即使減少行人輔助線的過路距離,長者亦難以橫過水坑口街或荷李活道。她詢問運輸署於什麼時間在荷李活道進行行車及行人流量調查。
- 23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2 <u>譚思維先生</u>表示其不是指連接水坑口街行人天橋及地面的電梯可取代該處行人過路設施,而是指市民可更方便經荷李活道公園並利用該無障礙設施橫過水坑口街。他回應指運輸署在早上、中午及下午的繁忙時間於荷李活道進行行車及行人流量調查。
- 233. <u>副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兩項動議。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1: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在荷李活 道與水坑口街交界加設行人過路紅綠燈。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 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動議 2:

中西區區議會交運會強烈要求改善禧利街與永樂街交界、文咸東街及永樂街與摩利臣街交界、永樂街與文咸東街交界、東邊街與醫院道交界、荷李活道、四方街與樓梯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提升行人過路的安全。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 員,梁晃維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234.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3 項:研究善用閒置用地 解決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0/2020 號)

(下午 10 時 05 分至 10 時 27 分)

235. 主席就提交的文件作出補充。他指在上一屆交運會中得悉政府有可能收回林士街公眾停車場作賣地用途,但部門回覆指重建林士街停車場作商業用途的計劃和時間表有待進一步評估。他希望今屆交運會嚴肅處理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有關中環三號用地的公眾停車場事宜,他指發展局的回覆並無明確說明是否公眾停車場。他認為公眾停車場是指以由政府訂下的合理價錢所營運的停車場。他表示若拆除了中環號用地天星小輪碼頭旁的停車場,而重置的地下停車場收取與國際金融中心停車場一樣的費用,相信沒有市民會使用,並會使中區違泊問題嚴重。他指現時中區公共泊車位不足,私家泊車位收費高昂,違泊情況嚴重。他表示部門提供了橋底空間及閒置用地的名單,但當中只有街名,並無確實位置和大小,要求地政署下次回覆時提供圖片。他指中西區內有很多閒置土地,如堅尼地城焚化爐舊址一直空置,現時供警方用作安置示威者的路障,詢問部門有否研究考慮利用該地作臨時泊車位。

236. 副主席開放文件作討論,各議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a. <u>黃健菁議員</u>表示此文件為「解決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明白中西區內,特別是商業區泊車位不足,但認為中西區內部分地方,如堅尼地城,並不一定存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她詢問運輸署是根據甚麼數據、條例、法則或人口及車輛比例來定義中西區內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她指如在不缺乏泊車位的地方興建停車場,會吸引車流至該處,令該帶交通情況變差。她要求運輸署提供區內不同地方泊車位不足的數據。

- b. <u>鄭麗琼議員</u>表示上一屆交運會已請運輸署及顧問公司完成一份 有關研究中西區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報告,可供委員參考。她表 示如林士街停車場及三號用地公眾停車場將來改建為地下停車 場,不是按公眾停車場收費,而是按私人停車場收費,並不能 方便駕車人士。她指現時駕車人士認為停車場收費高昂,故選 擇違例泊車。她指出違泊問題嚴重,舉例13號巴士因行經路段 出現違泊問題無法前行,須報警用拖車拖走違泊車輛。她批評 警方擅離職守,不回答其問題。
- c. <u>任嘉兒議員</u>表示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不足同樣值得關注。她指羅便臣道只有五個電單車泊車位,而且長期爆滿,居民經常向她反映此問題。她曾致函運輸署,希望部門關注區內電單車泊車位不足問題。
- d. 主席指兩年前運輸署曾表示中西區內不存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指出運輸署偶然會提供數據以示全港均沒有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其原因是商業車位沒有泊滿。他指運輸署沒有把商業停車場收費高昂以致無人使用,納入為考慮因素。他認為公共停車位旨在讓駕車人士能以大眾能負擔的價錢泊車。他同意駕車人士有責任尋找泊車位,但政府亦有責任提供泊車位,而現時的規劃已沒有足夠的車位,如再減少車位,變成泊車位市場由全商業主導,違泊情況會更嚴重。他表示提交此文件是因有居民不同意把東邊街北用地作放置危險品的停車場,認為該處應供市民使用。他指出在不同委員會和立法會都曾作相關討論,皆同意把該用地改建為公園,認為應把危險品移離海濱用地。
- e. <u>副主席</u>表示曾聽聞由於政府的政策方向是減少私家車數目,而增加泊車位與該政策不符,故未有增加泊車位,詢問此說法是否正確。他認為需增加泊車位以處理現有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237.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一般是參考晚間路 旁違例泊車調查,以估算泊車位不足數。他指出如<u>鄭麗琼議員</u>所言,區議 會早前曾聘請顧問公司作全面的中西區泊車位研究,當中詳述了不同區域 的泊車位供求情況,當中包括泊車位是否不足及將來如何提供額外泊車位 等建議,各委員可參閱該報告。
- 23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補充指在 2018 年 9 月的交運會上曾討論重建林士街停車場的事宜,當時各政府部門回覆是有關計劃的發展時間表有待進一步評估。他指如政府有意將該停車場用地改作商業用途,會先進行詳盡的交通影響評估,當中會考慮附近公眾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交通流量及增長等因素,以決定重建期間及重建後的泊車位安排。有關中環海濱三號用地方面,政府會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停車場,並會要求其提交公眾停車場計劃書,內容包括泊車位位置、通道、輪候車道安排、

付款閘口位置等。運輸署會從交通管理角度審批計劃書,包括避免過多車輛在公眾停車場外排隊影響交通。他表示因私營公眾停車場的營運是商業活動,故署方一般不會介入。

- 239.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中區及海濱(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李 志強先生表示早前署方收到其他部門以臨時撥地形式申請借用加多近街堅 尼地城焚化爐舊址作其他用途,有關個案正在處理中。他指日後如有剩餘 土地,會於諮詢部門意見後再作其他臨時用途。他表示可於會後提供現時 中西區內可申請作綠化或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位置圖。 [會後補充: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於三月十七日經電郵提供現時 中西區內可申請作綠化或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位置圖予 秘書處以轉交委員會議員參考。]
- 24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補充指曾考慮以橋底空間用作泊車位,以舒緩區內泊車需求,位置為水街與嘉安街中間的干諾道西橋底。他表示因為面積不大,不適宜用作貨車停泊位,但可以用作停泊少量私家車,部份地方亦可用作停泊電單。
- 241. <u>主席</u>詢問運輸署在審批三號用地的公眾停車場時,是否完全不 會衡量其收費。
- 24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u>馮偉仁先生</u>回應指署方在審批公眾停車場計劃書時,一般不會考慮停車場收費。
- 243. <u>黃健菁議員</u>指運輸署剛才表示曾作相關調查,要求運輸署提供相關報告供議員參考。她詢問運輸署作晚間統計時有否考慮附近停車場是否已泊滿,並指很多駕駛者違泊是貪圖方便並非因泊車位不足。
- 244.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u>葉宏宇先生</u>指會向負責相關調查的同事 反映議員意見。
- 245. <u>副主席</u>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並表示委員可到區議會網頁下載有關泊車位不足的研究報告。

## 第 14 項: 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違例泊車阻塞交通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1/2020 號)

(下午 10 時 27 分至 10 時 36 分)

246. <u>主席</u>詢問運輸署除於路口處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有否其他方法解決德輔道西及皇后大道西違例泊車阻塞交通的問題。

- 247. <u>副主席</u>認為運輸署於路口處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對解決違例泊車問題的作用不大。他詢問運輸署可否從硬件上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 248. <u>甘乃威議員</u>建議<u>主席</u>於其他事項討論警察於日後不出席交運會的事宜。他詢問運輸署如駕駛人士於雙黃線違泊的罰款是否較重,以及於什麼情況下違例泊車罰款 320 元及 450 元。此外,他認為於路口處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做法有效,對駕駛者具阻嚇作用。
- 249. <u>副主席</u>表示據其了解,「抄人牌」(即雙黃線違泊而有人在車內)的罰款為 450 元,「抄車牌」(即雙黃線違泊而無人在車)的罰款是 320 元。
- 250.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3 葉宏宇先生表示暫未能就<u>甘議員</u>於雙黃線違例泊車罰款事宜作回覆。他贊成<u>甘議員</u>指於適當的路口處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對駕駛者更具阻嚇作用。他指署方會採取可行措施解決違例泊車阻塞交通的問題,惟需要由警方負責檢控違例泊車人士。他續指欄杆的作用為管制引導行人,而 U 型欄杆是防止車輛駛上行人路,暫時從硬件上未有其他可解決違例泊車的方法。此外,為保持交通暢順,署方一般會在交通主要路口處設置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他重申需要警方加強報執法,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 251. <u>副主席</u>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回覆文件內提及的交通改善建議,以 及研究從硬件上有否其他可解決違例泊車的方法。<u>副主席</u>結束是項文件之 討論。

## 第 15 項:要求運輸署責成九巴及新巴恢復過海路線 905 線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時間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13/2020 號)

(下午 10 時 36 分至 10 時 47 分)

- 252. <u>主席</u>指西隧過海路線 905A 線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同日,兩間巴士公司一同削減路線 905 的全日班次。他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其時如何與區議會就有關路線事宜進行溝通,並表示希望盡快回復原有路線 905 的班次。
- 253. <u>副主席</u>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未作充分討論的情況下開辦西隧 過海路線 905A 線,詢問與其他路線處理不同的原因。
- 2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u>區兆峯先生</u>表示巴士公司指 905 線的路線過長,車程超過 80 分鐘,署方亦了解到路線會受到交通擠塞影響而造成服務延誤。他指於平日下午繁忙時間開辦第 905A 號線由灣仔(北) 開

出的班次在九龍改途徑海輝道、連翔道(深水埗段)及東京街西前往荔枝角的特快班次,行車時間較 905 號線縮減約 15-20 分鐘,車資則與 905 號線相同。有關諮詢事宜,他補充署方在 2019 年 7月 24 日透過深水埗、油尖旺、灣仔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第 905 及第 905A 號線的服務改善計劃進行地區諮詢工作,而中西區的諮詢工作則於 9 月內完成,並沒有與 2019 年區議會選舉期重疊。經上述四個民政事務處所收到的意見大部份均支持第 905 及第 905A 號線的改動建議。他認為以傳閱回條方式諮詢議員的方式是合理的做法。他表示明白議員對 905 號線有不少意見,並指巴士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實施有關建議,署方在服務改動實施後,已密切監察第 905 及第 905A 號線的營運情況,並進行了兩次調查,有關資料亦已載於回覆文件。他指受到疫情影響,暫未能進行較準確的調查,署方會繼續進行調查,如調查發現有需要作出調整,署方會立即調整班次。此外,他表示 905A 班次於晚上仍會維持 5 至 9 分鐘一班。

- 25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表示受到疫情影響,乘客量減少,運輸署就 905 路線及 905A 路線所進行的調查未能反映真實乘客量。她指 905A 路線於會議前一星期的乘客量較二月的乘客量多,905 路線於下午繁忙時段於山道巴士站有八成載客率;由九巴營運的 905A 路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最高人次約有 60 至 70 人一班。根據營運記錄,現時 905 線服務大致配合乘客需求,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路線運作情況及客量需求,有需要時考慮調整服務安排。
- 25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u>何尊舜先生</u>表示由新巴營運的 905 路線,於下午三時五十分至五時十七分的時段,由灣仔碼頭開出至山道巴士站的載客率為約六成半。另外,於下午六時四十九分至八時零一分的時段,由灣仔碼頭開出至山道巴士站的載客率為約四成,反映現有服務水平已能配合客量需求。他補充有關數據是在一月中旬收集。
- 257. <u>副主席</u>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 905 路線及 905A 路線多作宣傳,讓市民知悉兩線的分別,宣傳 905A 為特快路線,以吸引更多乘客乘客 905A 路線。
- 258. <u>副主席</u>表示進入動議表決程序,秘書處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項動議。
- 259. <u>主席</u>表示因<u>許智峯議員</u>不在席,而《會議常規》沒有要求和議者必須在席,故請<u>副主席</u>就是否繼續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作出裁決。
- 260. 副主席表示決定繼續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
- 261. 經投票後,以下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

要求運輸署責成九巴及新巴恢復過海路線905線2019年12月16日前時間表。

(由葉錦龍議員提出,許智峯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 員,梁晃維議員,黃永志議員,任嘉兒議員)

- (0 票反對)
- (0 票棄權)
- 262. 副主席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 16 項:書面問題 - 長者提出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意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1/2020 號)

(下午10時48分)

263. <u>主席</u>表示運輸署、警務處、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康文署、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 17 項:書面問題 - 強烈要求在上環設貨櫃車或大型貨車停泊位及卸貨 區域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2/2020 號)

(下午10時48分)

264. <u>主席</u>表示警務處、運輸署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 巴有限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 件。

第 18 項:書面問題 - 強烈要求改善上環及東華區交通塞車情況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3/2020 號)

(下午10時49分)

265. <u>主席</u>表示運輸署及警務處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 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 第19項:其他事項

(下午10時49分至11時35分)

266. <u>主席</u>就有議員提出警務人員於是次會議上不尊重議會及<u>主席</u>的 決定之事官開放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有關警務人員沒有出示委任證、不滿議會對 a. 警務人員作出之言論及警務人員離開區議會會議的情況將成常 態,故建議委員會研究投訴有關事宜。此外,他認會委員會需 就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時間,以及離開會議時是否需通 知主席等事官作出處理。他認為警務處常設代表於 6 時才出席 會議並非常設代表應有的表現。他建議委員會要求警務處交代 警務處常設代表由下午2時半至第9項議程開始期間的去向, 其間是否正執行職務,以及警務處常設代表是否需要出席是次 會議。他個人認為委員會需以正式公函去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 投訴委員會及警務處投訴警察課以投訴出席是次會議的 6 名警 務人員,並要求警務處就出示委任證事官徹查該 6 名警務人員 有否違反警察通例及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14條及第21 條。另外,就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的態度及警務人員是否需出 示委任證事宜,他建議委員會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意見。他指 其未見交運會主席對警務處代表作出具悔辱性的字句,如警務 處代表認為交運會主席說話聲量較大而感到悔辱,他表示無 奈,並認為可能需於日後的區議會會議上就「議會語言」作出 討論。
- b. 楊浩然議員對常設代表可能涉嫌擅離職守及牽涉公職人員行為 失當表示關注。他認為常設代表離開會議會影響議會運作,部 門有職責需要協助議會,故認為需嚴肅處理常設代表離開會議 的問題。他指因議會並非公開辯論的地方或吵架的場所,主席 並不需要每次都予以發言機會,故贊成主席當時因需完結討論 而不予警務人員繼續作出回應的決定。他表示如有部門不滿議 會的做法,可於會後去信議會作出投訴,故認為警務處代表於 第9項議程找藉口離席的做法不合理。此外,他認為警務處代 表不尊重議會及身為公職人員公然違反議會之規定。他指當時 主席已就結束該討論作出裁決,惟警務處代表仍於主席不予批 准的情况下繼續發言,然後離場,認為是警務處代表離開會議 的藉口。他續建議向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及政務司司長作出投 訴。另外,他認為警務處代表離開會議是否涉嫌公職人員行為 失當的問題值得深究,並建議就警務處代表涉嫌公職人員行為 失當向廉政公署作出投訴。他亦建議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 訴,以捍衛議會功能及尊嚴。
- c. 主席表示其已於會議上盡量予大家發言。就警務處代表離席的事宜,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15條(1),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惟《會議常規》沒提及公職人員可發言的次數,故應由主席裁決部門代表可否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15條(2),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他指其已就香港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倪采欣女士於會上的行為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後,警務處代表選擇自行離席。他現裁決其驅逐倪女士離場。他解釋因當時其要讓會議繼續進行,故未有於當時驅逐倪女士

離場。另外,他建議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就警務人員離席常態化事宜討論是否需要修改《會議常規》處理。

- 267. <u>主席</u>就是否需以明文規定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之事宜開放討論,<u>甘乃威議員</u>建議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討論有關事宜。他認為常設代表應全程出席會議,如因有事需離開會議可先通知<u>主席</u>。他指過往沒有要求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時需出示證件或卡片,但因東區區議會發生的事件,故有相關要求。
- 268. <u>主席</u>建議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就警務人員離席常態 化及是否需以明文規定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的事宜作出討論。
- 269. <u>鄭麗琼議員</u>指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u>謝振中</u>於出席葵青區區 議會時有佩戴委任證,故認為警務處代表於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會議時亦需 佩戴委任證。
- 270. <u>主席</u>建議委員會去信要求警務處交代6位警務處代表由下午2時 半至第9項議程開始期間的去向,期間是否正執行職務等事宜提供書面回 覆。
- 27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過去沒有提出要求常設代表必須出席整個會議,以及離開會議時需通知<u>主席</u>,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對常設代表增加相關要求,她會向有關常設代表轉達信息,如常設代表認為未能配合,會再向<u>主席</u>解釋。她重申不認同有議員指其於1月16日的行為疏忽職守。
- 272.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新要求包括常設代表離開會議時需通知<u>主席</u>。他指據其理解,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常設代表都會大部分時間出席會議,而設立常設代表的原因為該委員會的會議議題與常設代表有關,故認為常設代表需要列席委員會會議。他引述新聞報導指警務人員因委員會不予回應、對警方不尊重,最終6名警務人員離場,並指有關報導不實。他續指主席已予警方回應約15至20分鐘,已有足夠時間予以回應。他建議議員整理新聞稿,再由秘書發出,以作澄清。
- 273. <u>楊浩然議員</u>建議以議會名義發佈聲明,以免公眾被誤導。他請 主席就其建議就警務處代表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或疏忽職守向廉政公署 及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的事宜作出處理。
- 274. <u>鄭麗琼議員</u>表示<u>何專員</u>及警務處處長於1月16日出席中西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時離場是事實。她指設立常設代表的原因是希望議員與部門合作共同服務市民。

- 275. <u>主席</u>指議員對何專員於1月16日出席中西區議會第二次會議時離場都有共識及想法,並對鄭麗琼議員於當時的裁決表示贊成。另外,他歸納各委員的意見,建議去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及政務司司長以投訴出席是次會議的6名警務人員,並要求警務處就出示委任證事宜徹查該6名警務人員,有否違反有否違反警察通例及香港法例第232章警隊條例第21條。此外,委員會亦建議向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出席是次會議的6名警務人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 276. <u>楊浩然議員</u>認為警務處代表<u>倪女士</u>質疑議員的當選票數之行為並不適當,並有侮辱成份,故建議向警務處處長、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及政務司司長作出投訴。
- 277. <u>主席</u>請委員就交運會是否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政務司司長、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出席是次會議的6名警務人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以及以票數論侮辱<u>主席</u>進行投票表決。
- 278. 委員會一致通過去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警務處投 訴警察課、政務司司長、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
- 279. <u>主席</u>建議於區議會大會再處理新聞發佈事宜,及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處理「議會語言」事宜。
- 280.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會協助委員會去信投訴,但不會以投訴人身份向有關機構作出投訴。
- 281. <u>楊浩然議員</u>同意秘書處協助去信投訴。另外,他希望於會後盡 快處理區議會新聞發佈事直。
- 282. 甘乃威議員質疑為何秘書處不能協助去信。
- 283. <u>楊浩然議員</u>表示可由秘書處草擬信件作出投訴及舉報。另外, 他請秘書處保留是次會議的錄影片段,以便日後作出調查。
- 28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u>楊穎珊女士</u>回應指秘書處可以協助去信以反映委員會的投訴事宜,惟秘書處不會以投訴人身份作出投訴。
- 285. <u>主席</u>澄清秘書處會協助以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為投 訴人的名義去信機構投訴。

- 286. <u>楊浩然議員</u>表示除向前述機構作出投訴外,亦需向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以親身或書面方式作出舉報。
- 287. <u>甘乃威議員</u>表示委員於是次會議會對警務處作出的評論為投訴內容,並非由秘書處想像投訴內容;秘書的工作是搜集有關內容並草擬信件予委員會通過。他指是次為委員會要求去信至不同機構,如有關機構立案起訴有關事官,會再作跟進。他仍然質疑秘書去信投訴的難處。
- 288.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秘書處會按做法,記錄 內容於信件以轉達委員會的投訴。她補充因<u>楊浩然議員</u>曾要求秘書處以投 訴人身份作出投訴,故秘書處只是希望澄清秘書處並非為投訴人。
- 289. 主席表示投訴人為交運會。
- 290. <u>楊浩然議員</u>澄清沒有要求秘書處作出投訴,而是要求秘書處協助委員會投訴。另外,他認為秘書處的表現每況愈下,對議員作出留難並表現不合作,故要求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政府架構。
- 29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不接受<u>楊浩然議員</u>認為 秘書處表現不合作,並指已由會議當日早上開會至今共13小時,其亦工作 至通宵達旦,故不認同<u>楊浩然議員</u>的說法。
- 292.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會收回對秘書處作出的評論,並指其所指為 事實。
- 293. <u>主席</u>詢問<u>楊浩然議員</u>所指是對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取態或是對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取態。
- 294. <u>楊浩然議員</u>回應指其評論為對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中西區民政 事務專員發表的意見。
- 295. 主席表示不會就此事作出裁決。
- 296. <u>楊浩然議員</u>表示不認為<u>主席</u>有權就此作出裁決。另外,他指秘書處於主席備忘內容記載議員職責不可越權,認為此內容具侮辱性,希望秘書處不要在主席備忘上提及,而區議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亦無需在會上讀出有關內容。
- 297. <u>主席表示楊浩然議員</u>所指的內容可能出現於區議會大會會議及 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惟有關楊浩然議員所指的內容並沒有於是次交運

會主席備忘中提及。

- 298. <u>甘乃威議員</u>表示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除處理「議會語言」事宜外,亦需討論<u>主席</u>是否可就議員的發言作裁決,他預告會於下次區議會大會提及「黑警」及「垃圾部門」,亦預計警務處代表及<u>何專員</u>會離開會議。他續指要求警務處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需出示委任證。
- 299. <u>主席</u>表示<u>甘乃威議員</u>的建議可於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上討論。另外,他建議於去信政務司司長的內容亦需提及警務處代表<u>倪小姐</u>的言論涉及人生攻擊及為攻擊民選制度的表現。
- 300.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u>黃何詠詩女士</u>表示<u>甘議員</u>指預計她會離開會議的陳述與事實不符,並強調她沒有意圖離開會議,以及請議員不要預設其想法及意圖。
- 301. <u>主席</u>表示其沒有預設<u>何專員</u>的想法,但因應過去數月的情況,故不能怪責議員有有關想法。
- 302. <u>主席</u>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2020年5月6日。
- 303. 會議於下午11時36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主席: 葉錦龍議員

秘書: <u>黄慧欣女士</u>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